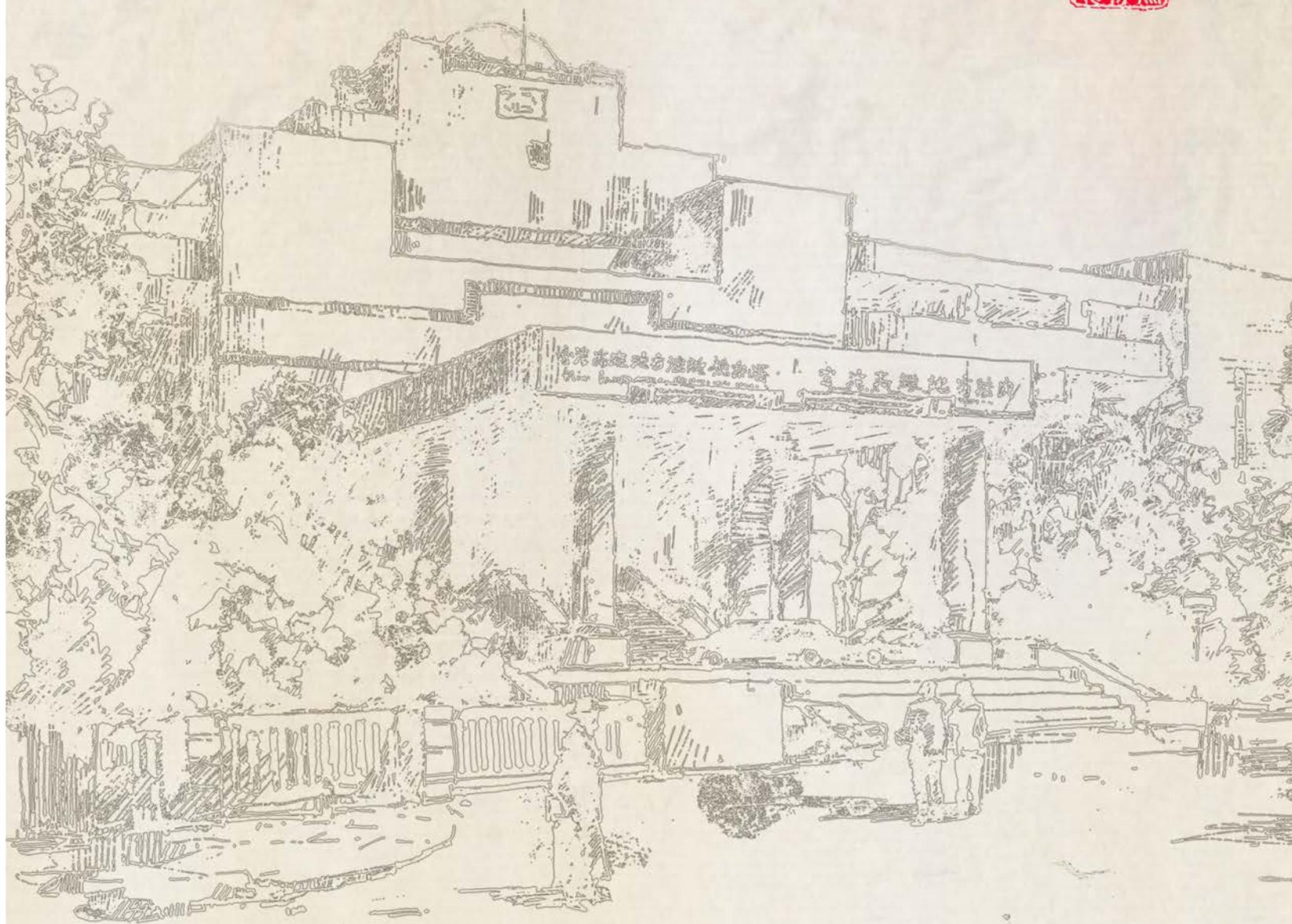


檢察為民之 前瞻與實踐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檢察為民之前瞻與實踐

台灣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

呈送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

考績表

考績表

考績表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

考績表

考績表

考績表

考績表

目 錄

檢察為民之前瞻與實踐

	檢察長	蔡瑞宗	1
	檢察為民篇		
	· 偵辦「美的世界」吸金案之心得	朱婉綺	3
	· 辦理貪瀆案件偵辦之思維與經驗分享	謝肇晶	9
	· 勇者無懼之緝毒英雄-偵辦案件心得分享	鄭益雄	15
	· 偵辦環保案件心得分享-		
	以日月光公司排放毒廢水案件為例	吳明駿	23
	· 保險詐欺案件偵辦報告	鄧怡君	31
	· 我的詐騙集團	陳建州	37
	· 承辦廣大興28號案件心得	劉嘉凱	41
	· 偵、審中扣押車輛之變價程序	吳協展	45
	· 剛柔並濟的刑事執行	曾靖雅	49
	· 調部辦事經驗談	高峯祈	51
	· 學習司法官之高雄學習組 + 1	楊碧瑛	57
	· 我的實習人生：那些不平凡小事	陳鑽靈	61
	· 高雄地檢署「蒐證組」檢察事務官之介紹	陳佳慧	67



行政改革實踐篇

- | | | |
|------------------------------|------|-----|
| · 地檢署管家 - 負責打雜的書記官長 | 林順來 | 71 |
| · 傳承與創新 | 陳正成 | 77 |
| · 隨筆漫談 | 許旭玄 | 79 |
| · 院檢和諧· 傳承經驗 | 劉素惠 | 85 |
| · 分案作業與偵查權研究 - 兼論法務部單一窗口查詢業務 | 洪榮生 | 89 |
| · 觀護溫馨小故事 | 王慈恩等 | 97 |
| · 勒緊腰帶同時也應發揮最大預算績效 | 何雪紅 | 101 |
| · 檢察署的資訊室 | 羅燕青 | 105 |
| · 準時開庭、問案態度之落實及妥適回應民眾陳情 | 黃聖峯 | 109 |
| · 真誠服務、不斷創新的總務科 | 盧建賓 | 115 |
| · 檢察機關的守護神 - 法警 | 黃猷慈 | 127 |
| · 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與司法改革民意座談 | 沈國有 | 131 |
| · 淺談強化關懷、體貼、溫暖、尊重的人事服務 | 林進育 | 137 |
| · 法醫室外勤相驗區域的調整 | 蘇文祺 | 147 |
| · 從海量資料掏金的法務統計 | 楊欽亮 | 151 |
| · 金檔獎甘苦談 | 黃詠倩 | 155 |



柔性司法篇

- | | | |
|----------------------------|-----|-----|
| · 一路相伴的溫馨陪同 被害家庭重建新生活 | 劉振芳 | 159 |
| · 麵糰軟香 更生暖心 | 吳珮莘 | 165 |
| · 「關懷、接納、和諧、反毒」 - 榮譽觀護人之使命 | 王東碧 | 169 |



序言

傳統上民眾對於檢察機關，多半抱持「訟終凶」的觀念，曾有人打趣說：寺廟中的問事，除了父母為兒女祈福問考試前途外，最多的就是訴訟案件之吉凶問卦，也因此檢察機關長期給予外界烙下「冷硬衙門」之印象。但在厲行民主法治社會中，以服務為導向之時代，檢察機關之職責，實與政府各機關相同，均以服務民眾、人文關懷、造福社會為使命。故今日檢察機關之執掌，除妥速偵辦犯罪，以保障人民權益及伸張正義外，亦肩負法律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更生人保護等柔性司法業務。

本署在近二年來，秉持「檢察為民」之理念，除戮力偵辦刑事案件，打擊不法，維護社會治安外，更要求同仁問案或回答民眾問題時，應以關懷、愛心及同理心面對民眾，開庭務必準時，避免民眾久候，民眾陳情宜妥速回應。此外，並積極改善本署各項軟硬體設施，如建置文藝走廊、為民服務中心、整修偵查庭、架設即時開庭號誌及電腦查詢螢幕等，其目的均在使民眾至本署訴訟或洽公時，能摒除以往「冷硬衙門」之錯覺，獲有「賓至如歸」之感。

為向各界展現近來本署打擊犯罪及銳意改革之成果，本次特邀本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及各科室同仁，針對各自承辦之危害社會治安之重大吸金集團、詐騙集團、重大環境污染及貪瀆案件之心得、犯罪所得之扣押及變價、各項軟硬體之修建、檢察行政業務之革新、柔性司法之關懷等各層面提出報告與分享。期盼我全體同仁以本書作為「百尺竿頭、更進一步」之基石，精進不懈，繼續創新，以建立一個公正客觀、積極有效率、清廉而溫馨的檢察新團隊，在這檢察士氣遭逢巨變低迷的時刻，重新爭取民眾對檢察機關的信賴。

檢察長

蔡瑞宗



檢察為民篇

偵辦「美的世界」吸金案之心得

臺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 朱婉綺

壹、緣起

民國 101 年 11 月間，警政署 165 反詐騙專線接獲民眾報案檢舉，指稱其經友人介紹前往高雄市前鎮區一心路某處地下室參加名為「海峽兩岸交流協會」之投資說明會。會中宣稱投資方式為每股新臺幣（下同）10 萬元，一年期滿可解約，每月可領現金 5 千元及禮券 5 千元，每介紹 1 位下線加入，每月可再領 2 千 5 百元，檢舉人發覺該說明會並未談及投資標的，且要拉下線，懷疑是吸金詐騙公司，乃報警處理，而展開了本案的偵辦。

貳、吸金集團的犯罪模式

當時我任職於高雄地檢署，刑事警察局南部打擊犯罪中心報請指揮偵辦後，經數月的通訊監察及行動蒐證，發現該吸金集團係以陳○忠為首腦，以「美的世界時報有限公司」、「海峽商報有限公司」、「卡友日報有限公司」等名義招攬民眾加入投資，並巧立名目稱加入投資之會員為「經銷商」、稱投資款為「商品預購保證金」、稱每月領得之利息為「車馬費」、稱介紹費為「推薦獎金」。其投資方式以 10 萬元為 1 單位，依會員個人投資金額及吸收下線金額之總合，將會員分為大盤（投資總額達 1 千萬元以上）、

中盤（投資總額達 100 萬元以上）、小盤（投資總額達 10 萬元以上），每加入 10 萬元，每月可領 5 千元現金、5 千元禮卷，1 年期滿可選擇領回本金或續約 3 年，每介紹 1 人加入，介紹者可按其盤級每月領得推薦獎金（小盤每月 2 千 5 百元、中盤每月 5 千元、大盤每月 1 萬元）；陳○忠並巧立名目設立「美容專案」、「石油專案」、「電信專案」、「餐飲專案」、「旅遊專案」、「博弈專案」、「樂透專案」等投資專案，將前揭每月領得之「5 千元禮卷」換為 1 次領 5 組保養品或每月免費做臉 4 次（美容專案）、每月可持 5 千元額度內之加油站發票向該集團請領 5 千元現金（石油專案）、每月可持 5 千元額度內之電信費帳單交由該集團代繳電信費用（電信專案）、每月於 5 千元額度內之餐飲消費由該集團補助（餐飲專案）、每月可於 5 千元額度內參加該集團舉辦之旅遊活動（旅遊專案）、會員自行湊足 4 人打麻將 2 小時可請領現金 5 千元（博弈專案）、每月可領價值 5 千元之大樂透彩券（樂透專案）。參加投資之民眾可持現金至該集團位於台北市之總公司或全國各地之行政中心繳款，或前往該集團指定之「特約商店」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繳款，或匯款至該集團指定之帳戶，亦可以刷卡替集團支付購買禮卷、汽車、餐飲、旅遊、住宿

等費用之方式繳款。陳○忠為吸引大量民眾加入投資，定期在全國各地舉辦旅遊、餐會，由陳○忠或集團核心幹部、講師在活動中講述上開投資制度及獲利方式，並進行汽車抽獎等活動，對每位新加入之會員贈送「新人禮」，營造該集團獲利豐富、福利優渥之假象，並大量印製「美的世界時報」、「美的世界時報系特刊」、「海峽商報」、「卡友日報」等刊物，在其上刊登前揭活動之訊息、全國各「大盤」「成功創業」之報導，以此方式鼓吹、招攬、吸引不特定民眾加入投資。由於該集團所提供之利息甚高（年利率高達 120%），短短不到 2 年之時間即吸引 8 千餘人次加入，所吸收之資金高達 20 億餘元。

參、法律之適用

一、本案法律之適用可分為三個部分說明：

（一）每加入 10 萬元，每月可領 5 千元現金、5 千元禮卷部分：

依銀行法第 29 條第 1 項之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又依同法第 29 條之 1 第 1 項之規定，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

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者，以收受存款論。而違反銀行法第 29 條第 1 項之規定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金，其犯罪所得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500 萬元以上 5 億元以下罰金，銀行法第 125 條第 1 項訂有明文。本案吸金集團以「每加入 10 萬元，每月可領 5 千元現金、5 千元禮卷」之方式吸引不特定民眾加入投資，符合前揭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之要件，且所吸收之準存款高達 20 億元，故應適用銀行法第 125 條第 1 項後段之規定。

（二）每介紹 1 人加入，可按月依其盤級領得 2 千 5 百元、5 千元、1 萬元不等之推薦獎金部分：

按多層次傳銷，其參加人如取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主要係基於介紹他人加入，而非基於其所推廣或銷售商品或勞務之合理市價者，不得為之，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違反上開規定者，處行為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同法第 35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依本案吸金集團之制度，會員凡吸收下線加入者，即可每月按其盤級領得推薦獎金（小盤 2 千 5 百元、中盤 5 千元、大盤 1 萬元），不以



西子灣

販售商品為必要，符合前揭公平交易法之要件，應依上開規定論處。

(三) 供會員以「假消費真刷卡」之方式繳交投資款之部分：

該集團會要求新加入之會員前往高雄市、台中市某餐廳以刷卡購買「餐飲」之名目刷卡，每筆刷卡金額均為 10 萬元或 10 萬元之倍數，或 2 筆加起來為 10 萬元之金額（例如：5 萬元、5 萬元，2 萬元、8 萬元），惟刷卡人實際上刷卡之目的，係在繳交投資款，而非真的吃一餐即消費 10 萬元甚至數 10 萬元。集團首腦與餐廳負責人以不實之消費簽帳單向發卡銀行請款，製作不實消費簽帳單之行為應依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斷；持不實之簽帳單向發卡銀行請款，使發卡銀行誤信確有消費事實而撥款之行為，則應依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罪論處，此部分詐欺行為之被害人為發卡銀行。

二、實務上有關銀行法第 125 條及刑法第 339 條適用上之見解：

依最高法院 100 年台上字第 3412 號判決意旨，行為人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人吸收資金，不外藉由各種名義與投資人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

報酬為方法，以遂其脫法吸收存款之實，此等違法行為，究竟該當於違反銀行法第 29 條之 1 規定，成立同法第 125 條第 1 項之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抑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罪或修正前刑法第 340 條常業詐欺罪，端視其吸收資金取得之款項，是否自始即基於不法原因為衡。第以，銀行法上開規定，其規範目的在保障社會投資大眾之權益，及有效維護經濟金融秩序，條文既未規定行為人之主觀構成要件，祇須未經依法核准許可，擅自實行本法第 29 條之 1 所定與收受存款相當之客觀構成要件行為，即足以成立同法第 125 條第 1 項之罪，苟行為人自始具有不法所有之主觀意圖，而以與投資人所為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作為其詐取資金之引人入彀之方法，即與所謂之「收受存款」並不相當，而屬於刑法詐欺取財或修正前常業詐欺罪之範疇，且兩罪在性質上互不相容，要無同時成立犯罪之餘地。但行為人有無不法所有之主觀意圖，必須有相當之客觀事實，足以表徵其主觀意念之遂行性及確實性，始足當之。上開見解為目前實務上之通說，故銀行法第 125 條第 1 項之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與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罪不可能同時成立，至於應成立何罪名，端視具體個案之案情內容而定。本案以陳○忠為首

腦之吸金集團自成立時起直至查獲前為止，均有按月發放利息、推薦獎金予所屬會員，且在尚未倒閉之前即遭查獲，證據上尚難認定其係「自始具有不法所有之主觀意圖，而以與投資人所為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作為其詐取資金之引人入彀之方法」，故本件被告陳○忠等人向民眾收取資金、發放利息之行為，應適用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而無適用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餘地。

肆、困境的面對與突破

吸金案件往往有一個特性，犯罪者以「以後補前」之方式，將後面加入者繳交的錢付給前面加入者當作回報，使前面加入的投資者在短時間內獲得異常高額的利潤，藉此吸引更多的民眾不斷跟進加入投資。惟投資者所賺取的錢不是來自於該公司正常商業行為所賺取的利潤，而是來自於後面加入者所繳納的資金，且此種犯罪往往會以「老鼠會」的模式發展，以壯大其組織，也就是以介紹新成員加入，而獲取獎金之方式不斷吸收下線加入，其組織擴展之速度猶如老鼠繁殖之快，故在台灣民間多以「老鼠會」稱之。老鼠會吸金之犯罪實際上幾乎沒有營業行為，縱使有營業行為規模亦非常微小，僅為不斷吸引投資者加入之障眼法，此

種「以後補前」之模式不可能長久，遲早會有泡沫化倒閉的一天，愈晚加入者受害愈深，愈早加入者賺愈多，且多已成為犯罪結構的一環，甚至成為集團的核心幹部，而在其倒閉以前，投資人往往沉浸在高額利潤的誘惑之中而未能發覺真相，嗣倒閉後，犯罪者多以捲款潛逃，致投資人求償無門。本案因警調辦案團隊事先掌握正確情資，且經驗豐富，在該集團尚未倒閉以前就能順利予以查緝，故能順利查扣犯罪所得，包括現金1億5,262萬8,684元、禮券面額共1,476萬1,700元、自小客車10輛、凍結帳戶共2億2,008萬6,674元，這是我檢察官生涯中查扣犯罪所得金額最高的一次，但隨之而來的，就是面對惡勢力的反撲。

如前所述，吸金集團以各種美麗的包裝吸引民眾投資，在其尚未倒閉以前，每位會員均按月領取高額利息、獎金，自然不會有「被害感」。本案執行搜索扣押後，會員突然無法繼續按月領取現金、禮券，紛紛要求所屬上線給個交代，部分尚未拘獲的核心幹部乃串聯起來，利用其身為大盤對下線的影響力，在主嫌律師帶領下，數度聚眾抗議、到處陳情，向投資人宣稱該公司係合法正常營業之公司、檢警調查扣財產不當云云。在本案偵辦期間，警方曾借用台中市某分局場地詢問中部地區被害人，竟有大盤幹部到場鼓譟叫囂，向被害人宣



旗津風車公園

稱不需要配合製作筆錄，當場帶走十餘名被害人；亦曾有被害人開庭時當庭向我表示：有某位核心幹部告訴他們，若收到警方通知書或地檢署傳票，就馬上傳真到主嫌律師之事務所，由律師統籌處理，不需前往開庭製作筆錄；甚至有被害人當庭向我表示：某律師在公開場合鼓吹會員去告檢察官，並宣稱主嫌陳○忠羈押2個月後就會放出來，大家就可以繼續領錢云云。該集團核心犯罪份子用盡一切手段拖延、阻撓、干擾偵查程序之進行，目的就是要耗損檢警調辦案團隊的戰力，而本案有9名人犯在押，涉案人數眾多、案情繁雜，我必須在羈押期限4個月內完成起訴書，面對外在許多的干擾，真的非常感謝當時蔡檢察長瑞宗、呂襄閱主任檢察官幸玲、郭主任檢察官武義對我不斷的鼓勵提點，讓我定下心來專注於鞏固本案的犯罪事實及證據，而非隨著外在的紛擾自亂陣腳。也感謝警、調、檢察事務官及支援複訊的檢察官等辦案團隊，在大家全力合作之下，讓偵辦進度得以順利進行。

當時主嫌主要的辯解就是：該公司有正常營業，以低價切貨再轉賣賺取價差，會員要向公司進貨後自己去賣，有賣商品才能每月領錢，公司發給會員的錢都是營業賺來的錢云云。為了釐清此爭點，我除了指揮警調辦案團隊積極傳喚被害人到案詢問相關細節，同時亦指示財經專組檢察事務官分析該集團遭查扣電腦內的內帳資料，經傳喚了6百多名被害人到案詢問，幾乎每位被害人均一致陳稱：加入後幾乎沒有賣過商品，就算沒有

賣商品，一樣可以每月領得現金、禮券等語，而扣案電腦之內帳資料亦顯示：該集團總收入為向會員收取之合約金（即投資款）共20億9,926元，主要開銷為按月發放之現金、禮券（占總收入之45.97%），該集團雖有購入主嫌所謂之商品（音樂盒、床墊、竹炭花生、紅酒），惟此部分進貨成本僅占總收入1.82%，餐會成本占總收入6.2%，如此少量之進貨，縱使有營業利潤，亦不足以支付如此高額之利息及推薦獎金；再加上主嫌律師於延押庭提出該公司的401報表（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即該公司向國稅局申報營業稅之資料，也就是所謂的外帳），若依該公司提報給國稅局的401報表數據資料，該公司營運狀況竟然是虧損的，此情形下又如何能每月支付如此高額的現金、禮券給會員？以上種種，均在在證明該集團主要業務係向會員收取合約款項，並用以支付每月發放之現金、禮券，而所謂「低價切貨再轉賣賺取價差」、「有依法報稅」云云，只是吸引民眾加入投資的幌子。

在這4個月的偵辦期間內，經過全體辦案團隊多管齊下、努力不懈，一點一滴的鞏固相關證據，終於在羈押期限屆滿前完成起訴書，移審當天我親自陪同公訴檢察官前往蒞庭，順利讓法院裁定繼續羈押主嫌陳○忠，而主嫌於移審後仍繼續羈押，似乎也發生了導正視聽的效果，許多被害會員開始瞭解，之前所發動的抗爭活動是被少數集團核心的不法份子所矇蔽了，於是我又陸續收到不少會員提告的狀紙，其中不乏先前不願意來開庭甚至參加抗議活動的會員。



橋頭糖廠花田喜事



光榮碼頭夕陽

伍、感言

吸金案件是一種古老的金融犯罪型態，西元 1919 年在美國發生的「龐氏騙局¹」可以說是此類犯罪的始祖，與本案「美的世界」集團的吸金模式非常相似，從「龐氏騙局」迄今已近一個世紀之久，人類似乎永遠無法從經驗中獲取教訓。究其原因，不外乎一個「貪」字，犯罪的人貪，被害的人也貪。本案主嫌陳○忠於 98 年間就曾因從事相同模式的吸金犯罪遭查獲，並經一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2 年，該案陳○忠上訴二審後交保，於交保期間內又再犯本案，其既已知悉所作所為是犯法的，而且刑

度甚高，為何仍鋌而走險再次犯案？說穿了，就是因為「貪」。

曾有一名被害人開庭時向我表示其所投資的 1 千萬元是特地去貸款而來的，我當時很訝異的問他：「你為何要一次貸款那麼多錢來投資」？那位被害人自己也很無奈的說：「就是因為貪」。

人性的貪婪，不但嚴重地危害了國家金融秩序的穩定，也製造了不少社會及家庭問題，如何避免類似的案件一再發生，實在是個值得吾人深思的課題，若這個社會能少一點貪念，或許也能減少一點遺憾發生吧。

¹ 龐氏騙局 (Ponzi scheme) 之定義可參考維基百科。

(<http://zh.wikipedia.org/wiki/%E9%BE%90%E8%8C%B2%E9%A8%99%E5%B1%80>)

辦理貪瀆案件偵辦之思維與經驗分享

檢察官 謝肇晶

壹、前言

因貪瀆案件多為密室交易，蒐證不易，而各公務部門所涉之行政領域與法規又係複雜專業領域，且貪污治罪條例之法定刑度皆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是法官對貪瀆案件所要求之證明力門檻較一般刑事犯罪為高，故貪瀆案件之定罪率遠低於其他一般刑事案件。再加上貪瀆案件通常與政治人物或社會矚目事件有所連結，檢察官在偵辦過程中，常備受媒體矚目而有來自各界的期待與壓力，故在偵辦此類案件時，不但需具備極大之抗壓性，更重要的是能夠在此巨大之壓力下做出正確判斷，其中的辛酸與成就感，非有親臨參與，實難體會。筆者自民國 95 年至本署服務迄今，皆擔任檢肅黑金專組之檢察官，多次參與學長所指揮偵辦之重大黑金案件，從中學習偵辦貪瀆案件之技巧與心態，方能於日後運用在自身所承辦之貪瀆案件中，並逐步累積相關失敗與成功之經驗與技巧，以下試簡述之。

貳、貪瀆案件之類型

根據國際透明組織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 公布 2013 年清廉印象指數，我國分數為 61 分 (滿分 100 分)，在全球 177 個國家及地區中總排名第 36 名，成績排名為中前段，足認我國在防貪與肅貪上的努力已經獲得國際上之認同。但從我國所得

之分數觀之，亦可知在受訪者心中對臺灣公部門仍普遍存有貪瀆之印象。因此，在辦理貪瀆案件時，心態上就必須先對該公務部門之文化與風氣有所瞭解，再根據該公務部門的風氣與文化訂立偵辦之方向與策略。

以筆者所偵辦的高雄關稅局集體貪瀆弊案；水利署第四、六、七河川局工程採購弊案；本署前檢察官井○○為例，貪瀆案件類型大致上有以下 2 種：

一、文化及制度上形成之集體貪瀆－

(一) 在筆者偵辦高雄關稅局集體貪瀆弊案初期，筆者即觀察到兩個現象。第一，華人文化普遍有所謂的關係文化，正所謂「有關係就是沒關係」，而海關關員即是報關業者亟欲討好之對象。報關業者討好海關關員之方式，即是在海關關員檢驗貨櫃完畢後致贈所謂的「涼水錢」或「快單費」，以感激海關關員驗貨之辛苦，並確保與海關關員的特殊「關係」，以待日後若有突發狀況，海關關員得以協助相關通關事宜，在此前提下，報關業者為了能夠持續維持與海關關員之「關係」，對於上開快單費的支付，心態上多抱持著是一種「必要的費用」；相對於報關行業者的心態，海關關員在碼頭耳濡目染之下，多半認為業者所申報的貨櫃並沒有裝載違禁品，因此對於報關業者所支付之快單費也抱持著「拿了也不會怎麼樣」的心態。第二個現象是海關關區是一個封閉的範圍，除了海

關關員與報關業者外，外人包含調查人員甚難貼近關區進行蒐證，是多年來各民調對於我國海關之清廉評比雖皆落於後段班，然遭查獲進而獲判有罪的案件，實是屈指可數。在此循環之下，導致海關關員認為收受快單費是一件「沒有什麼大不了」的事情，進而形成一種文化與默契，進而使收受快單費的現像如癌症一般逐漸侵入基層海關關員，此即形成所謂之「文化性之貪瀆」。

(二) 而在河川局之工程弊案中，則是高層官員濫權舞弊的經典型態。在一般公務機關中，機關首長對於機關人員之考績、升遷乃至於一般業務之推動，皆有重大之考評與核決權限，基層公務員在承辦公務的過程中，若是發覺機關首長對於特定採購方案有所青睞，在顧慮考績及相關業務推展順利等因素後，即有可能「體承上意」而採用特定之採購方案。而事實上，承辦公務員對於相關廠商並無任何利益輸送，甚且無圖利廠商之動機，承辦公務員之所以會採取特定採購案，皆是因為機關長官的指示或暗示。是故，若有心藉由政府採購獲取不當利益之業者，最好的方式即是拉攏該機關之首長，再藉由首長之權勢使承辦人員採用特定規格。然在現今法治社會，我們不禁生起一個疑問，機關首長們在明示或暗示下屬時，難道不怕將來遭人質疑時，部屬會將實情合盤託出嗎？事實上，以本案為例，機關首長於明示或暗示相關承辦人員時，多以口頭方式為之，並

不會依照公務員保障法第 17 條之規定以書面方式為之，於此情形，承辦人員於日後遭調查時，亦無法舉證其特定之行政作為是奉機關首長所指示，故於偵訊時乾脆一概以行政疏忽或是依法行事來應付調查人員之詢問或檢察官之訊問，機關首長自然而然就能夠遠離風暴中心，是此種案件類型即是機關首長利用科層制度所為之「制度性貪瀆」。

二、偶發性之貪瀆行為 -

各司法及調查機關一般所辦理之貪瀆案件，多為個案式之案件，然正係因個案式的偶發性貪瀆事件，相關的證據稍縱即逝，是此類貪瀆案件偵辦的成功率往往亦差強人意。尤其是此種偶發性的貪瀆案件，多有密室交易的特性，能夠證明公務員的直接證據，多只有行賄廠商的單一指述。而在取供的過程中，行賄廠商多不會一開始即配合檢調單位的詢問，縱廠商嗣後配合調查並供出行賄之對象，在審判過程中，也易被院方認定供詞反覆而判決無罪。所以此類型的案件蒐證上往往較結構型的貪瀆更加困難，故在辦理此類型的貪瀆案件時，必須要針對貪瀆對象的交往結構詳細分析，藉由眾多的間接證據加強廠商指認之直接證據，方有機會使貪污的公務員接受法律的制裁。例如筆者辦理本署前檢察官井○○貪瀆案件時，即針對井○○所有相關交往之網絡逐一清查，另藉由金流分析及通聯分析，方能逐漸建構周邊之間接證據，並藉此逐步突破行賄者之心防。另值



高雄月世界

得一提的是筆者在辦理此案過程中，發現許多民眾仍對司法機關抱持不信任之態度，是以使許多有心人往往假藉承辦司法官之名義，對外招搖撞騙，獲取暴利，所造成的後果就是使司法形象嚴重受損，因此，對於司法黃牛，我們必須嚴加查緝，以提高司法在人民心中的信任度。

叁、貪瀆案件前期（執行搜索前）之偵辦心得

一、釐清犯罪可能性：

貪污案件的偵辦往往所靠的就是一張薄薄的檢舉信，所以如何判讀檢舉信所檢舉的內容是否值得查辦，就是我們成功辦理貪污案件的第一步。但是貪污治罪條例對於貪污有嚴格之定義，而相關的貪污犯行亦必須嚴格證明，惟一般人民對貪污之要件常多有誤會，因此貪污案件的相關檢舉雖多，而能成案之比例甚少。相對的，有些內部人的匿名檢舉信，檢舉內容明確，但係因匿名檢舉，使我們偵辦人員對檢舉信的信賴度降低，甚至會將其分類為可直接簽結的案件。所以如何在眾多檢舉信函中，發展出真正的貪瀆案件，是我們要面對的第一個課題。

二、區別係集體性或是偶發性貪瀆：

在釐清犯罪可能性之後，必須再思考該案件的組織脈絡為何？是否能掌握特定個案？若能掌握特定個案，也應再思考找出集體性之脈絡，就該組織為廣泛的蒐證，使各種證據的蒐集更加充分。

三、知己知彼，百戰百勝：

針對查辦對象，我們必須仔細觀察與熟悉其所屬機關之專業領域、運作方式、組織架構、公文簽核流程與查辦對象之業務執掌等資訊，如此方能成功拼湊出詳盡的犯罪模式，甚且在執行後，才有機會將嫌疑人包裝在專業領域下的謊言成功戳破。

四、通聯分析：

成功的通聯分析圖就是一張犯罪組織的架構圖，隨著涉案人的逐漸浮現，通聯分析圖亦應趨向完整，並能夠藉由該通聯分析圖說明犯罪組織之架構，甚且個別之犯罪行為。若在製作通聯分析圖的過程中有許多的斷點，即表示中間人或聯絡電話尚未掌握，此時就必須執行其他之偵查手段以突破斷點，期能在專案執行前將通聯分析圖完整呈現。

五、專業知識蒐集：

貪瀆案件與一般案件最大差別之一，就是貪瀆案件多涉有各領域的專業知識，例如土木工程知識、環保專業知識、電子設備知識、營建知識等，若於偵辦初期瞭解不夠透徹，實難一窺案件之弊端。另外政府採購程序的專業知識亦是辦理貪瀆案件必備的基本知識，諸如標案的簽辦程序、招標、審標、決標乃至於履行驗收階段，都需要有所瞭解，以免發生適用法規錯誤之情形。

六、調查金流：

資金流向調查是偵辦貪瀆案件中最無聊繁瑣的一節，但往往是出奇制勝的關鍵點。



新威大橋



攝影 黃聖峯

而資金流向調查除需確定調查的範圍之外，還要特定犯罪時間點，免得調回的資料量過於龐大。另外需注意的是有些鄉鎮型之金融機構與被調查人關係密切，一旦調閱被調查人之帳戶交易紀錄，被調查人即有可能有所警覺，是調閱前應先注意案件進度，並免橫生枝節。

七、嫌疑人之犯罪側寫：

透過對嫌疑人的調查，我們應該可以逐步掌握嫌疑人之人際脈絡與犯罪組織架構，進而對於嫌疑人之習性有所瞭解，此時即應對嫌疑人之人格特質加以分析，透過人格特質的分析，即能掌握日後訊問時的突破點。

八、行動跟監與通訊監察之聲請：

行動跟監與通訊監察之執行是我們最常採取的偵查作為，但行動跟監與通訊監察是否成功，完全取決於執行人員之敏銳度與經驗，因此，我們必須定時與執行人員討論執行進度，並決定接續之跟監或監聽作為如何執行。切記必須就執行人員之蒐證進度為實質審核，並將蒐證所得逐一編列至犯罪事實與犯罪架構圖當中，如此在搜索執行時就可一目了然相關的犯罪事實與犯罪架構，進而做出正確的強制處分判斷。

肆、貪瀆案件於搜索執行後之偵辦方式

一、確定犯罪事實：

避免執行當天再行拼湊犯罪事實。在筆者承辦或協辦的貪瀆案件中，的確有許多案件在執行搜索當天，仍未能清楚描繪犯罪事實的狀況。各位可能會認為，若未能清楚將犯罪事實釐清，如何能成功聲請搜索票？因此筆者在這邊所述的「確定犯罪事實」，並不是指據以聲請搜索票的事實，而是承辦檢察官心中所認定之特定犯罪事實，若這個特定的犯罪事實，能越接近起訴事實，檢察官在選擇強制處分時，就越有把握，反之，在選擇強制處分時，即會倍感困擾。

但貪瀆案件多有組織複雜及專業門檻高的特性，是前開所謂的特定事實，在未執行搜索及傳喚相關嫌疑人與被告前，實在很難接近起訴事實，所以這個特定事實究竟要到什麼程度才是適當的搜索時機，是檢察官在辦理貪瀆案件時最難的抉擇。如果過於保守，要求調查人員將特定事實釐清到接近起訴事實，那可能是緣木求魚，甚至錯失許多良好的執行時機；但是如果過於積極，也有可能



因蒐證不足而功虧一簣。

所以筆者在辦理各種類型的貪瀆案件時，都會不時在心中模擬執行搜索與傳喚被告時的情景，直到確定模擬的結果是有利於檢方偵辦的狀況，即會以模擬的狀況作為聲搜事實，並據此作為執行搜索、訊問與強制處分選擇的根據。

二、詳細的搜索：

在貪瀆案件的偵辦過程中，搜索是承辦人員與被告第一次的正式交手，所以從搜索的開始，被告即已開始猜測承辦人員所欲偵辦的範圍及手上的證據為何。當承辦人員在開始執行搜索時，不僅是承辦人員在搜索被告，被告也在觀察承辦人員，承辦人員的一言一行，都會深深在被告或嫌疑人心留下印象。因此，雙方的心理戰與後續的攻防甚至案件的成敗，都始於搜索。所以筆者於規劃搜索執行計畫時，即會針對不同的對象採取適當之策略，例如檢察官親自領隊搜索特定嫌疑人之方式，均有助於後續訊問之突破。另外，針對搜扣標的，必須詳列於執行計畫內，以利執行人員按圖索驥尋找重要證據。最後針對行動通訊裝置的搜扣，也要針對不同的狀況制訂搜扣的順序，以利檢方後續訊問突破或強制處分之運用。

三、訊問策略的選擇：

訊問過程可以說是整個執行過程最重要的

一部份，良好的訊問規劃，可以使體質不良的專案起死回生，相反的，缺乏規劃的訊問計畫，則會使蒐證良好的專案兵敗如山倒。而訊問策略的制訂，是要依照不同的案件做不同的規劃。那究竟要如何制訂適當的訊問策略？是否要採用囚犯理論？採用的時機為何？採用的對象為何？是否要提示相關證據？證據提示的範圍如何？是否要對所有被告提示相關證據？是否要用證人保護法？…筆者認為這就好比是企業管理的教案一般，是需要大家不斷討論與檢討的，絕對沒有一個準則可以明確的告訴辦案人員在什麼狀況下該使用什麼訊問策略。因此，我們需要藉由不斷參與各式專案的執行及訊問來累積經驗，並時時在心中檢視各專案訊問策略的優缺點，如此才能逐漸培養良好訊問技巧與策略制訂的能力。

四、慎選強制處分：

在檢察官訊問過被告後，即應選擇相對應的強制處分。在交保、限制住居與聲請羈押等多種強制處分中，聲請羈押應該是最難處理的一種強制處分，此乃因羈押的要件極為嚴格，除要求犯罪嫌疑重大之外，尚要有羈押之原因與必要性。而在貪瀆案件中，嫌疑人多委任學有專精之辯護人，因此在院方所召開之羈押審理庭中，檢辯雙方多會就羈押的前提要件激烈攻防，審理時間少則兩個小時，多則六小時之



古厝風華／攝影 黃聖峯

上，對於檢察官的體力與精神無疑是相當大的負擔，是在貪瀆案件執行時，承辦檢察官即應就案件的整體性來觀察究竟要對相關被告採取何種強制處分。另外，羈押被告所要達到的目標為何？這是我們比較少會探討的一個課題，但筆者認為承辦檢察官在選擇聲請羈押為強制處分時，即應設定羈押被告所欲達成的目標，根據此目標再擬訂後續的訊問策略，避免在成功羈押被告後，案件卻無明確進展的窘境。

伍、貪瀆案件之偵辦心得

一、行動前充足的分析與準備：

貪瀆案件多係社會矚目案件，且嫌疑人社經地位較高，若無充分準備即貿然執行搜索，多易招致媒體之攻擊，使後續偵辦更為棘手。因此在行動前務必充足之分析與準備。

二、大膽假設小心求證：

在偵辦貪瀆案件時，對於各種犯罪行為的模式，承辦檢察官都應先大膽的假設各種可能，再持續蒐證建立堅實的犯罪事實，並逐一排除先前的各種可能性，如能在有限的時間內持續循環上開過程幾次，所建立的犯

罪事實應較能接近真實的犯罪情節。

三、精準打擊：

為避免偵辦貪瀆案件對相關公務機關造成士氣影響，檢察官應盡量在短時間內精準的偵辦，並避免傳訊與案情無關之公務員。

四、精進訊問技巧：

在貪瀆案件的蒐證過程中，被告及證人的供述無疑是最重要的證據之一，所以能夠順利突破關鍵證人或被告的心防順利取得供述，是成功偵辦貪瀆案件最重要的一環。因此我們要時時精進偵查的訊問技巧，針對每一次訊問的突破或失敗，都要時時檢討，進而歸納出勝利方程式。

五、結論

貪瀆案件的偵辦是辛苦又漫長的一條不歸路，除了有許多偵辦的技巧之外，還需要依靠團隊成員無間的合作與努力，絕對不是依靠檢察官個人的努力即可達成目標。因此在偵辦過程中，也要牢記多與偵辦團隊溝通，凝聚團隊士氣也是成功的不二法門之一。

最後也是最重要的一點，就是心存善念，勿枉勿縱，如此上天才會將破案的契機交付給我們。

勇者無懼之緝毒英雄 偵辦案件心得分享

檢察官 鄭益雄

壹、前言

本人自民國 94 年 8 月間獲分配至本署緝毒專組辦理緝毒、民生及公訴等犯罪業務迄今已近 9 個年頭，因此也歷經了監聽權從有到無的整個過程。茲就這幾年之淺薄的辦案經驗，向各位學長姐報告，如有錯誤亦請各位學長海涵並批評，惟一些辦案之科技設備、證人保護法之運用及相關法律，還有一些指揮單位之協調及何種指揮單位有何種專業上能協助辦案之部分，因涉及本股尚在偵辦案件，尚無法公開撰文，如各位學長有興趣，亦希望就個案來內部討論，學弟一定知無不言。

貳、資訊分享並交換之操作

一、分享交換之資訊種類

(一) 民生犯罪部分：

1、資訊來源之掌握：

各地衛生局是食品安全之重要來源，當初在偵辦案件時，係以內政部警政署保三總隊其中一組人員為查緝小組，並密切與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署及消保官直接聯繫事項，平時就相關案件提供法律諮詢給上開單位，如上開單位有情資或報紙有報導相關食安問題，則立刻與上開單位研究並指揮調查局或電信警察成立專案小組查緝。

2、查緝經過：

一般偽藥或食安之問題，重點在於獲利，要獲利一定要出貨，從出貨處一定查得到工廠。舉例而言，例如從偽藥之包裝上所載之出貨公司一般為人頭公司，而偽藥包裝上之訂貨電話，均經過轉接。因此初步可查偽藥包裝上電話之帳寄地址及監聽後，即可得知幕後主嫌，再從信用卡帳單等能得知其等實際居住地址，進而利用跟監及監聽，查獲工廠。在查緝偽藥工廠時，若檢察官能親自帶隊，一般可瞭解實地狀況，例如可在搜索現場查獲進貨單及貨款金流向後，可對公司會計做簡單之指證筆錄，再指揮查緝單位逕行搜索該偽藥之上游。再者檢察官如在現場，犯罪嫌疑人較容易吐實，且搜索現場有錄音錄影可存證，對案件較容易突破。若犯罪嫌疑人一做筆錄就否認，此時應可拿出在搜索現場聊天之錄影內容，犯罪嫌疑人大部分容易俯首認罪。

3、整合單位做有效運用：

塑化劑事件時，本署成立專案小組並結合環保警察、調查局、消保官、衛生局、海關等機關，充分利用其等行政檢查權及相關



大樹佛陀紀念館

資訊，指揮上開機關對南部製造塑化劑廠商，展開大規模之檢查，徹底瞭解製成塑化劑後之流向，徹底斷絕南部塑化劑之國內外來源，相關作為並獲得行政院之肯定。

（二）公訴部分

公訴是檢察官之戰場，法官僅是中立之訴訟指揮者，因此在公訴詰問證人，必須確定警詢、偵訊是否遭人脅迫、利誘，如有，必盡力查詢；如無，就算法官判決無罪，也是偵查檢察官應負之責。另外如有被告干擾證人時，需促請法官依法院組織法第七章為訴訟指揮，如法官不為，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聲明異議，維持法庭之秩序。又律師如在辯護時僅稱檢察官濫行起訴，未為實質辯護時，可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向法院聲請再為辯論，可稱「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所謂未經辯護人到庭辯護，係指未經辯護人到庭或辯護人雖經到庭而未為實質辯護者而言，所謂實質辯護是於辯論時依據卷內證據資料，就事實及法律為有利於被告之實質辯護【最高法院 97 台上 2225 號、96 台上 3922 號參照】，本件被告辯護人如認檢察官濫行起訴，可依相關程序救濟，但就為被告辯護時仍應依最高法院判決之意旨就卷內證據為事實及法律上之辯護，如僅泛稱濫行起訴，應為不當言論，請法院依法

院組織法第 92 條之規定制止其不當之言論或禁止其今日代理，其涉及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24 條、第 26 條【惡意詆毀司法人員，未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請依法送懲戒」做為反制。

（三）查緝毒品部分：

1、運輸毒品：

①模式：

1、舊時代〈40 歲以上之運輸毒品嫌犯〉：

依辦案經驗，多位金主會先集合開會後，會中會決定誰做交通〈即運輸毒品者〉、投資金額及數量，做交通者負責收錢及運輸，如果毒品案件遭查緝，以新聞報導為標準，該宗毒品即算完結，如在國外未交貨前被抓，國外投資者需負 8 成損失，國內投資者需負 2 成損失，如國外已交貨完成，在運輸毒品過程中被抓，國外投資者負 2 成損失，國內投資者負 8 成損失。國內投資者如係集資，必須在短期內補毒品，以補償幕後集資者之資金。而這些幕後金主基本上不碰毒品，由其手下向全省之通路發貨，不採銀貨兩訖之交易方式，而採回帳之方式〈即拿貨者拿到毒品後，販賣完畢後，再以匯款之方式匯款給金主〉，因此這些金主均有強大之火力、人脈及名聲，才能避免被倒帳。另向國外訂貨，

以海洛因為例，一般以銀樓或找特定臺商以賣賣土地等虛假方式，將錢匯往國外或由國外臺商在臺收錢，在國外支付金錢。一般而言外國軍方或警察均有參與投資，目的在避免所拿之毒品遭黑吃黑，例如用純度不高之海洛因交貨，因此若毒品運輸成功，尚有2成海洛因之販售所需匯往國外予國外之軍方、警察人員。

II、新時代〈40歲以下之新生代〉：

依辦案經驗這些運輸毒品者均是家族中有人運輸毒品遭查緝後之第二代，這些人之通訊與舊時代者不同，大部分以微信聯絡，但由於基礎不穩固，例如金主與運輸毒品之路線，均非固定，常需經人介紹，因此檢舉人特別多，為此類案件之一大特色。

2、製毒工廠：

製毒者永遠在製毒，此為不變之定律，法務部調查局緝毒科有建立檔案，有將歷年來調查局破獲之製毒師傅製作檔案留存，若地檢署能將歷年破獲之製毒工廠之製毒師傅製作在監在押之記錄，只要製毒師傳出監所後，調其相關信用卡或申報所得稅之資料，只要資料與其生活富裕狀況不相符合，若能輔以跟監之方式查知其落腳地，可翻找其落腳地之垃圾尋找有無濾紙，或以試劑測驗其附近之水溝察看有無強酸或強鹼之跡象，或以緝毒犬聞其附近飄散之氣味以查知是否有製造毒品，應可破獲製毒案件。

3、查緝之過程：

以下僅就查緝漁船及貨輪走私〈兩岸合作〉毒品之起訴書所載之過程再詳予說明，而毒品走私不管是空中飛人之走私方式，空中貨櫃之走私方式，海關貨櫃之走私方式，船舶走私之方式，因均在偵辦中，因此相關跟監方式、通訊監察、科技設備、證人保護法之運用及相關之法律依據，及各種走私方式之特性，無法以文字之形式向各位學長報告，但只要各位學長有需要，將盡所能以口頭提供相關資訊予各位學長參考。



蔡檢察長接受採訪側寫



餘暉中高屏溼地舊鐵橋

1：漁船走私：

本案係由臺北市調查處報請指揮偵辦，經開專案會議研討案情，綜合調查官所提供之蒐集資料，發現於 101 年 5 月起案嫌莊某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1000 萬元及 1200 萬元至中國大陸浙江銀行某帳戶內；期間莊嫌於 5 月底（前往柬埔寨）、6 月下旬（前往廈門）匯款後即短期出境。莊嫌並於 7 月開始與屏東縣某鄉代表主席張某會面，同時與柬埔寨曾某確認接運時間；另陳○瑋胞弟名下之漁船「宏○裕 7 號」於 101 年 7 月 27 日上午 11 時 10 分由屏東東港漁港出港。該船出港後因冷凍、機械故障等問題頻頻與陳○瑋回報，由渠等通聯情形得知，陳○瑋仍執意在船隻作業困難情形下要求該船員持續作業，且按既定計畫與「阿明那邊聯絡見面吃飯」，由此研判「宏○裕 7 號」出港目的並非捕魚而係與「阿明見面吃飯」。所謂與「阿明那邊聯絡見面吃飯」應是指前去接運莊某、曾某欲走私入境之毒品海洛因。故專案會議決議以金主莊某、仲介漁船走私之張某、船之所有人陳某、船長潘某、輪機長黃某為主要查緝對象。經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提出聲請搜索票，惟該日值班法官僅准許「宏○裕 7 號」CT3-4589 漁船之搜索票。經本署於翌日補足相關搜索必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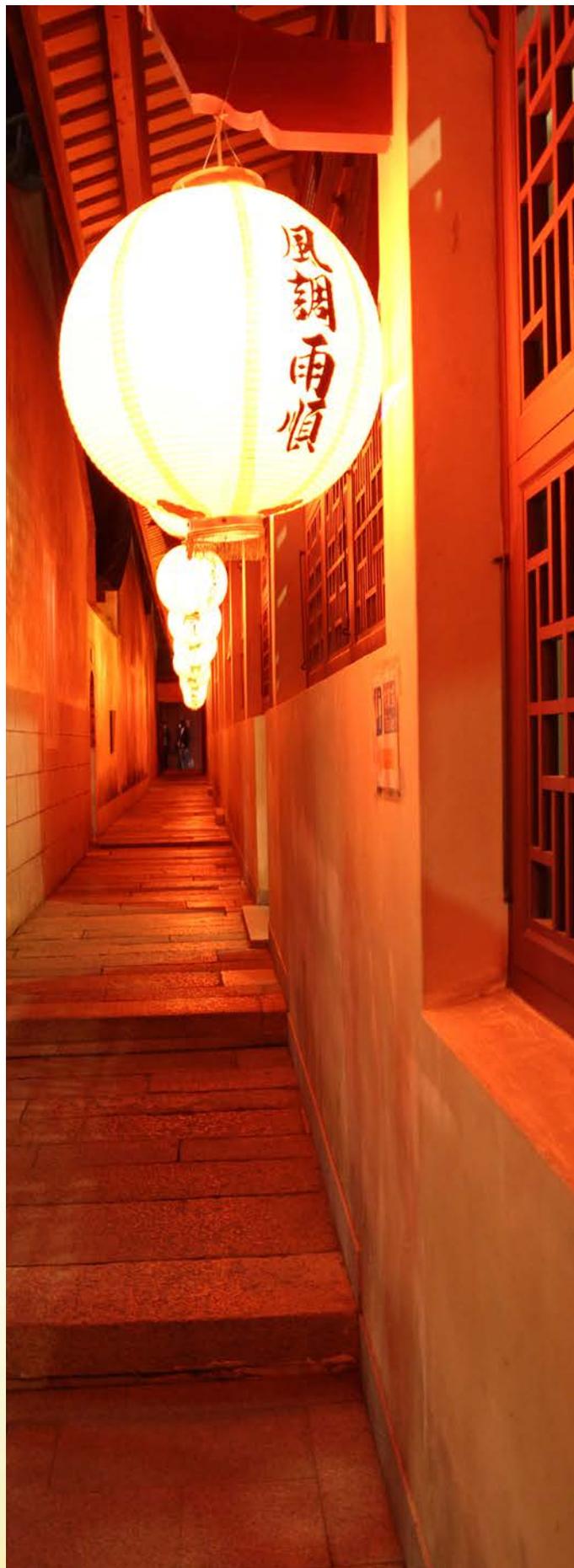


鄭檢察官與馬總統合照

之說明，獲得該日值班法官之准許，對上開各嫌之住處及戶籍地均核發搜索票。鑒於毒品持有者常攜帶槍枝防衛，為保障查緝人員安全及相關證物不被隱匿，乃同時核發上開被告之拘票，以利查緝行動。

本案原先擬定在港口查緝該條漁船，並提供調查官以貼刺青貼紙等相關偽裝之建議。惟因之前有多次查緝漁船時，該漁船均於外海以竹筏、小艇或其他漁船接駁，而造成查緝失敗之經驗。而本件由監聽譯文得知某海巡單位疑似有洩密之情況，因此更改計畫，改採調用澎湖海巡艦艇於外海攔截之方式查緝，然該海巡隊僅有小船，為使本案得以順利執行，本署乃於8月18日（星期六）13時30分，帶同臺北市調查處機動工作站鄭組長等調查官至海洋巡防總局南部機動海巡隊拜訪敖隊長，敖隊長再三保證該隊屬獨立作業，並無洩密之疑慮，且經調查官出示漁業署提供之衛星定位後，敖隊長立即拿出海圖，描繪出該船最近的船位，以及移動的方向和速度，當場於海圖上訂出在離臺灣本島200海里夾擊該船【因該距離離臺灣甚遠，應無船隻在如此遠處接駁毒品】。此一行動計畫能確實排除其他船隻將毒品接駁之可能，敖隊長並訂出船隻以迂迴方式前進，避開安檢哨雷達，以免查緝行動外洩，且必須於特定經緯度不期而遇，而非於特定海域逗留，避免被海上其他經由毒梟集團派出之監控船隻發現而功虧一簣。計畫確定，經計算相關位置後，發現查緝船艦於8月19日中午出發，能在預定之經緯度執行攔截。乃於8月19日12時由海巡署敖隊長派遣德星巡防艦出海執行緝捕行動，依照計畫研判應可於8月20日拂曉時分登檢該『宏○裕7號』漁船。臺北市調查處機動工作站鄭組長等一行6名幹員隨艦出海，出航前敖隊長將有關情資單獨告知德星艦艦長，並面授機宜。本案經由監聽得知毒品應存放於密艙，因之前曾有漁船於密艙設置機關，

於查緝人員到場時，啟動密艙機關，讓毒品沈於海中，待查緝人員離去後，再由潛水人員依據衛星定位下海打撈毒品。有鑒於此，本件查緝人員預訂於凌晨，待漁船上所有人員均在熟睡之際攻堅，使其措手不及而不致丟棄毒品。本案查緝艦到達距離高雄港 250 海哩之南中國海執行漁船攔截行動，航行路程深遠，海象極差，且不易掌握漁船位置。迄至 8 月 20 日清晨 5 時 30 分發現「宏○裕七號」漁船後，德星艦轉向該漁船後方先行施放小艇，拂曉時分，小艇與母艦同時快速接近該漁船。待該漁船發現德星艦的時候，小艇的登檢人員已經可以登上該漁船實施登檢。當『宏○裕七號』漁船之船長及船員看到登檢人員時，對這突然而來的登檢行動，嚇得目瞪口呆，面色慘白，登檢人員立刻控制該漁船及人員，並將臺籍船長潘某和輪機長黃某以及 4 名印尼漁工押解至德星艦進行偵訊筆錄。『宏○裕七號』漁船則由德星艦同仁駕駛，尾隨德星艦返航高雄港。返航途中，即時突破船長潘某與輪機長黃某之心防，供述漁船密艙位置及毒品箱數，並立即通知岸上指揮所相關案情，以利後續另 5 位嫌犯收網之時效。德星艦於 8 月 21 日上午返抵高雄港。本署會同專案小組人員查艙人員，進入『宏○裕七號』漁船展開地毯式搜索，並調派人員於漁船周圍戒護，歷經 2 小時，在漁船內高達 50 度之炎熱與刺鼻柴油味等惡劣條件下，終於在船艙夾層內發現密窩，起出疑似毒品共計 7 箱，每箱藏置約 30 塊，經拆封檢驗後發覺都是高純度之海洛因磚，清點後共計查獲 205 塊海洛因磚，重量 80.278 公斤。搜索後，當場查扣該『宏○裕七號』漁船，並責付船主之父親船舶及魚貨。專案小組其他執行人員復於高雄、屏東等地同步拘提、搜索船主陳某、仲介者屏東縣某鄉鄉民代表會主席張某、幕後金主莊某及其女友來某等 5





蔡檢察長贈禮予大陸司法訪問團

人，連同船上之船長潘某、輪機長黃某等共計拘提 7 人到案，並查獲多部衛星電話、無線電器材及大批匯往國外存摺、現金與匯款水單等。本署檢察官為鞏固案情親自到調查局南部機動工作站，複訊突破張某之心防，使其供述莊某等犯案經過，經比對其筆錄與通聯紀錄及通訊監察譯文相符合。為免程序有所疏失，影響呈堂證供之證據力，並當場一一審視調查人員之筆錄，即時請調查人員補足相關問題，並於南機組確立搜索、扣押及偵訊之合法性。隨即於當日下午 4 時趕回地檢署訊問 4 名外籍漁工，並責付船主父親後。晚上 7 時又趕往南機組，確認筆錄有無需要補充之處。迄當晚 9 時犯嫌等人拒絕夜間訊問，乃協調警方，將上開人犯移送拘留室過夜。翌（22）日經調查局辦案人員詢問後，將上述涉嫌人移送本署複訊，由於拘提有 24 小時之限制，時間緊迫，本署特指派檢察官 3 名協同本人複訊，於拘提 24 小時內向法院聲請羈押莊某、張某、陳某、潘某、黃某。經蒞庭，於 8 月 22 日下午 6 時許，5 人均經法院裁定羈押禁見。本案初步訊問時，僅輪機長坦承犯行，經密集開庭交互訊問後並逐步提示相關證據，到案之被告 5 人始逐漸坦承犯行，並供出所有運毒之過程，惟本案臺灣籍國際毒梟方面，已指示臺北市調查處透過美國緝毒局及柬埔寨調查局武官，積極追查該國際毒梟，另犯案用之漁船宏○裕 7 號，

經認為需先拍賣以避免該船再作為犯罪之工具，乃經過被告之同意，日後將進行相關之拍賣程序，如此不僅能有利查緝不法所得，對一些因為經濟狀況不好，鋌而走險利用漁船販賣毒品之人能產生警惕之作用。本案最重要的成功關鍵是如何利用海上定位包抄漁船及避免漁船丟包毒品。

II：貨輪走私毒品：

本案係經中國大陸禁毒局監控位於中國大陸之愷他命工廠而得知有貨輪運輸毒品來臺，並透過兩岸二級對外窗口提供相關情資後發現與本署歷經 8 年，分由三位檢察官相繼指揮之案件相符合，隨即由本署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查緝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等相關單位組成專案小組監控中，於 102 年 9 月 24 日由專案小組派遣海巡署臺南艦、大陸禁毒局共同在香港附近海域進行聯合查緝，該日先由大陸禁毒局雷達鎖定由中國大陸出發之小船，已將愷他命毒品運送至「笙○號」貨輪後，隨即由中國大陸派遣艦艇，將往高雄港方向行駛中之「笙○號」貨輪執行攔查並登船搜查，臺南艦則隨後登船，惟因海象不佳，遂於同年月 26 日凌晨 3 時許，將船拖至大陸汕頭廣澳港避風。海巡署臺南艦則在大陸汕頭外海避風。嗣於同日 18 時許，大陸禁毒局在汕頭廣澳港停泊之「笙○號」貨輪暗艙內查扣 25 箱毛重

約 525 公斤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純質淨重 462350 公克）、禁藥、私菸 1141 箱又七條（575070 包），並於同月 27 日 18 時，在大陸汕頭外海由大陸公安禁毒局將上開查扣物品移交予專案小組派遣海巡署臺南鑑上調查局南部機動工作組之調查官，並由本署指示查扣上開物品在案因而查獲，中國大陸禁毒局則在隨後數天內一舉破獲位於中國大陸之 2 座大型愷他命工廠。本案在執行過程中，不僅發現犯罪集團利用香港手機搭配網路設備，將接收號碼改為與發送號碼相同之號碼，使查緝單位無法得知其撥打之對象為誰，經聯絡公安局，由香港調閱通聯方知其撥打之對象，並經由公安局聯絡英國衛星公司，給予本案相當多協助，而本案係由北京公安局之禁毒局局長帶領約 300 人在廣東坐鎮指揮本案，可說是兩岸聯手破獲毒品運輸之首例。

參、結語

由於最近經濟不景氣，賭場及色情業者逐漸萎縮，一些民意代表之競選經費也疑似來自毒品，毒品之氾濫已到了幾可亡國之境界。再者，毒品之暴利只要運輸成功 1 次，可賺上數億元，而查緝單位近期查緝之毒品，依本股監聽發現，應不到進貨量之 20 分之 1，此由毒品之價格在市場上有無上漲即可得知，因此近程解決之道，應將愷他命列為第二級毒品及應使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廢棄與他單位合作不算績效之行政命令，一方面避免單位間惡性競爭，一方面避免重複浪費人力，遠程應成立緝毒中心全力查緝，由監獄中毒品犯約佔 2 分之 1 及毒品衍生案件約佔 3 分之 2 即可得知，毒品如能遏止在一定程度，社會治安將大幅改善。



檢察長率主任檢察官宣誓反賄選

偵辦環保案件心得分享 以日月光公司排放毒廢水案件為例

檢察官 吳明駿

壹、前言

102年12月10日8點，多雲。提著老婆手作的愛心早餐，踏著輕鬆的步伐來到了辦公室，拿起放在桌上的水果報，準備迎接一天的到來。「可惡 日月光毒害台灣」，這映入眼簾的聳動標題，卻瞬間粉碎一早的好心情。隨即拿起電話聯絡高雄市環保局的相關承辦人員，不斷反覆確認狀況，再逐一將資料向主任回報，就這樣在混亂中，渡過了一個上午。

下午，薄薄的剪報分案卷宗安靜地躺在我的辦公桌上，用它的沈默與沈重，正式揭開了我們與日月光公司24天抗戰的序幕。

貳、本案與行政機關之聯繫、配合及所遭遇之困境

一、與環保案件相關之行政單位及配合方式

在高雄地區偵辦相關環保案件，除了指揮環保警察外，本署環保專組最常會配合的行政單位，分別是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環保署南區環境督察大隊（下稱南區隊）及高屏溪流域管理委員會這三個單位。而該三個機關因其屬性，致使渠等能提供予偵查之助力亦不相同，爰分述如下：

（一）環保局：

環保局係高雄地區之環保主管單位，下轄廢棄物管理科（簡稱廢管科）、土壤及水



愛河映影



鳳凰木

污染防治科（簡稱土水科）、環境稽查科（下稱稽查科）等單位，渠等主要負責對高雄地區之相關業者進行定期稽查、抽檢，並於察覺違規事項時給予行政裁罰。且因環保法規之適用，涉及諸多行政命令之疊砌，故在偵辦相關案件時，常有可能因疏漏部分行政命令而影響偵查方向正確性，是在本署目前之聯絡平台運作體制下，於案件規劃階段，會由專責檢察官在適當時機，邀請環保局人員參與專案會議，透過渠等專業知識及素養，降低決策錯誤之情形發生。

（二）南區隊：

南區隊，則係負責督導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嘉義縣市、澎湖縣、台東縣等七縣市環境保護執行事項，並有就轄區內業者進行行政稽查之權限，倘發現有違規情事，再交由各縣市環保局進行裁處。且因環保署係環保法規之中央主管機關，故在個別案件中，南區隊之人員對於環保法規及相關行政命令之解釋，更具有舉足輕重之意義。

（三）高屏流域管理委員會：

高屏流域管理委員會係行政院統合經濟部、環保署、水利署、農委會各中央單位，以流域管理觀念所成立的溪流專責機構，其下轄有由官方、民間共同成立的 108 人稽查大隊，負責執行高屏

溪主支流河川區域違規案件巡查工作。而其中最常支援環保案件偵辦的，即係高屏流域管理委員會所屬之稽查大隊，雖然稽查大隊人員未必具有環保專業素養，但因其人力充足，能配合進行第一線之長期跟監、蒐證，是屬能吃苦耐勞且服從性高之有力部隊。

二、偵辦日月光案件與行政機關配合所遭遇之困境

（一）配合方式：

在偵辦日月光案件時，因該案主要涉及廢水排放之行政稽查及法規適用之問題，所以僅選擇環保局及南區隊作為協力單位。且因在接辦本案時，我們手上有的就只有那張剪報，其他資料在拼湊媒體報導之內容及環保局所給予的片段訊息，亦僅能勉強瞭解本案基本狀況。但是對於日月光公司 K7 廠是如何排放有毒廢水？是何人操作排放有毒廢水？是長期排放抑或臨時性狀況？等重要事項，我們完全沒有個頭緒，且當時手上所掌握的資料，亦尚不足以逕向法院聲請搜索票。

故經討論後，決定聯絡環保局及南區隊以聯合會勘之方式，先進入日月光公司 K7 廠內瞭解實際狀況。在會勘的過程中，先請日月光公司 K7 廠廢水操作人員示範整個 K7 廠廢水處理設備操作，並講解廢水處理流程及方式，藉此確認我們之後要傳訊之對象及需要調取之證據資料。期間更反覆與南區隊及環保局人員討論，判斷日月光公司人員講解內容之正確性，避免遭誤導方向。

而開始傳喚相關證人、被告時，環保局土水科科长、業務承辦人及南區隊隊長及其法規室人員則全日至本署四樓會議室候命。待我們訊問完相關證人、被告後，旋即回到會議室內，與渠等討論，藉由渠等專業知識，輔助我們確認相關傳喚人員供述之可信性、有無重要事項漏未訊問。且因刑法第 190 條之 1 係以「污染河川、土壤」、「致生公共危險」為構成要件，而此二要件之判斷，亦必須仰賴南區隊及環保局人員在最短時間內提供環境評估報告、相關數據資料或命渠等以證人身份作證，以渠等證詞為佐證，來說服法官本案確已達羈押或搜索之門檻，讓法官願意裁定羈押或核發搜索票，如此本案才有繼續向上突破、取得有力證據，並進而鞏固犯罪事實之可能。

(二) 困境 - 亦敵亦友：

雖然在本案進行中，環保局及南區隊人員扮演了相當重要的友軍角色，並發揮渠等功能，使我們得以成功聲押日月光公司廠務處長及說服法官核發搜索票，但是另一方面，因為機關屬性及其考量不同，且檢察官對渠等並無法定之指揮權限存在，所以這兩個單位，在某些情況下，反而會是我們辦案的阻力。

例如環保局早在 102 年 10 月 1 日就發現日月光排放毒廢水之情形，卻遲遲未通報本署聯絡窗口，致使本署檢察官無法提早發動偵查，蒐集相關證據，只能被動透過媒體知悉該案，進而壓縮整個辦案期程，加深偵查之難度。且在案件配合中，因該案為社會矚目案件，該等機關人員為爭取媒體曝光率，多次主動與媒體聯絡，但因該案已進入偵查階段，專案小組均有一定之計畫及安排，如不適時阻止該等人員之行徑，整個佈局就有可能因而破局。故在與渠等行政機關人員配合過程中，均要隨時掌控渠等動作，以免遭渠等破壞整體偵查計畫與步調。

參、日月光案件中之偵查作為

一、傳喚相關人員及強制處分：

會勘後，我們初步瞭解了日月光公司 K7 廠廢水處理的運作方式，也掌握住廢水處理相關人員的名單。而因要釐清日月光公司是否長期排放廢水，最重要的證據就是日月光公司內部的監控資料，故先透過傳喚相關廠商，請渠等說明該監控數據之紀錄方式，以瞭解該等資料有無遭竄改之可能，並傳喚建置 K7 廠廢水設施之廠商及日月光公司其他協力廠商，確認日月光公司於會勘中解說之操



糖廠捷運



西子灣

作流程是否屬實。待確認該等前提事實後，即開始傳喚相關嫌疑人，逐步釐清事實及日月光公司各層級人員在排放毒廢水事件中所扮演之角色。又因日月光公司在高雄廠區共有 15 個廠房，各有獨立之門牌號碼，該公司各部門分別散佈在不同廠房中，且高雄廠區有 2 萬多名員工，設有總經理及 11 名副總經理，其下再設置各種功能性之部門，人員編制龐大，組織分工細膩，導致連其公司內部員工，對於非其所屬部門之所在位置及掌管內容均未能瞭解。而為了之後倘若要執行搜索時，能正確掌握目標，我們在訊問相關被告及證人之過程時，除了訊問案情相關之事實外，又花了很多時間透過訊問不同員工及主管，拼湊渠等各自掌握之訊息，以蒐集渠等廠區分布狀況、公司內部通訊方式、會議方式及諸多日月光公司內部管理事項等相關資訊。

二、搜索日月光公司：

案件進行至第三天，透過反覆訊問及蒐集相關證據，終於成功聲押屬於日月光公司高階主管之廠務處處長。在廠務處處長遭收押後，案情基本上已達一定穩固之狀態，故經討論後，我們決定要對日月光公司發動搜索，然倘要發動搜索，就有幾個問題需要先確定，即何時適合發動搜索？搜索地點及範圍為何？搜索標的為何，又該如何取得該搜索標的？又該如何安排搜索人力？

（一）搜索之必要性：

本案於訊問完相關員工後，憑渠等供述內容，就 10 月 1 日排放毒廢水事件之犯罪事實已有初步之輪廓，然該事件是否有更高層授意或指示，甚至日月光公司到底有無長期排放毒廢水等重要事項，仍須更多之證據資料才能加以釐清。而透過訊問，我們發現到日月光公司員工間通訊方式主要是使用內部

電子郵件系統及公務用手機，文書、報告之傳遞亦多透過雲端交換之方式為之，故若能取得該等電磁資料、日月光公司之內部簽呈、公文及廢水數據監控紀錄，我們才能正確瞭解到底廢水處理之真正之主管、層級到底至何人，及日月光公司廢水排放之真正狀況為何，故基於以上理由，本案即有發動搜索之必要性存在。

(二) 搜索地點：

然如前面所述，日月光公司高雄廠區共有 15 座廠房，透過訊問我們也只能確認行政副總辦公室（K10 廠）、廠務處處長辦公室（K11 廠）、廢水組辦公室（K9 廠）及廢水監控紀錄電腦（K7 廠）之位置，然對於該公司機房、檔案室、中央伺服器所在位置，均無法知悉。但為避免聲請浮濫，亦不宜將所有廠房均列為聲請搜索之標的，故經討論後，決定僅增列日月光公司之登記地址，即 K1 廠作為搜索地點，俟帶隊檢察官根據現場狀況，再為應變。

(三) 搜索時間：

因日月光公司為一上市公司，倘於平日對其執行搜索，勢必會影響其股價，進而牽動臺灣整個證券市場之波動。故為了降低影響，適合執行搜索之日期即係週五下午 1 點

半收盤後，或週六、日之休市日，因縱於該等日期執行搜索，然至股市週一開盤前，仍有充分之時間能讓該消息沈澱，以降低對於股市之影響。而本案係於週六凌晨成功聲押廠務處處長，故經討論後，決定週日對日月光公司執行搜索，隨即指揮本署檢察事務官以最快速度整理卷證，製作搜索聲請書。經向法院聲請搜索，全部之聲搜地點均順利說服法院核發搜索票。而於聲搜獲准後，下一步即係儘速安排及召集人力。

(四) 人力安排：

因執行地點分散且多，故除了安排環保警察外，更召集本署蒐證組及國土環保專組之檢察事務官來支援，且因要搜扣之證據資料包括該公司中央伺服器之檔案，須要電子專業儀器及人員，故又安排刑大科偵組之人員參與搜索。再者，因本件搜索對象為上市公司，且我們對於各廠房內之狀況仍無法完全掌握，故必須安排優秀之檢察官在各搜索地點，由渠等視情況隨機應變，並指揮司法警察或本署檢察事務官執行搜索。

而本件透過黃襄閱、王主任及劉主任之聯絡，我及秉志幸得俊傑學長、怡利學姐、志祐學長、肇晶學長、志傑學長、建中等優秀檢察官之支援，才能順利取得我們想要的全部證據資料。



蔡檢察長至偏遠地區宣導反賄選



旗津燈塔

(五) 搜扣證據之方式：

本案執行原則即係在不導致日月光公司生產線停擺之狀態下，搜扣我們需要之證據。而在執行中，所遇到較特別之情形，即係就電磁紀錄及電子郵件之扣押方式。首先，就電磁紀錄之扣押，因電磁紀錄具有容易更改之特性，故一般案件中，多會要求受搜索人將該等電磁紀錄燒錄成光碟後，再將之扣押。

然在本案中，因日月光公司之中央伺服器及機房主機內之電磁紀錄容量龐大，無法燒錄成光碟，僅能將該等資料拷貝至我們所攜帶之隨身硬碟中，執行時，即應要求由受搜索人來操作相關之動作，並全程錄影，以杜日後被告等人爭執證據資料真實性之問題。在電子郵件部分，如係使用 outlook 收取電子郵件，則因該等電子郵件已全部下載至電腦中，縱使處於離線狀態下，仍能讀取相關信件內容，在此種情形下，直接將電腦主機扣回來，即能取得需要之證據資料。

然因日月光公司係使用 Lotus Notes 作為其公司內部電子郵件系統，而該系統在未

連接該公司區域網路之狀態下，均無法開啟電子郵件內容，故倘逕扣電腦主機，亦僅係徒勞無功。而本件由肇晶學長、科偵組員警及日月光公司 IT 部門工程師之研究下，成功在我們扣押之一台筆記型電腦上，模擬出該公司區域網路狀態，並設定相關程式權限，讓我們得藉由該台筆記型電腦讀取扣得之電子郵件資料。

三、分析、過濾扣案證據資料：

執行完搜索後，即要進行卷證分析之工作。而在分析扣案電磁資料時，因我們係以隨身硬碟拷貝資料，如直接讀取該隨身硬碟資料進行勘驗，將導致該等電磁資料之 log 紀錄變更，而有遭被告等人於審判中質疑該證據內容真實性及證明力之虞。故在進行勘驗前，應先請科偵組人員以數位鑑識之方式，透過專業儀器及軟體將隨身硬碟內之資料全部備份，我們再勘驗備份資料之硬碟內之資料，且在勘驗過程中更應全程錄影，以杜後續可能產生之爭議。

肆、以承辦案件之心得代結語

在承辦本案的 24 天中，心理總好像纏著枷鎖。拿著便當，只顧著思考如何進行下一步，卻忘了如何下筷；躺在床上，明明身體沉沉睡去，腦中卻不能控制地開始檢討今天所作的有何應改進之處。不論走到哪，那名為「日月光」的身影，就緊追到哪，讓自己隨時處於緊繃狀態。但在獲得本署長官、學長姐及同事們的支援下，終於順利將本案終結。開完記者會的那一瞬間，我的步伐才又開始輕鬆了起來。

如讓我以一字總結本案辦案心得，那就

只有「累」。

因本案為社會矚目的重大案件，輿論及媒體每日都在關心該案之進度，而我們能運用的偵查時間亦因故而受到壓縮，內外交迫下，身體及心理都感到相當疲憊。但是透過該案件之偵辦，卻也讓我經歷了第一次剪報分案、第一次上市公司搜索、第一次傳喚上市公司董座、第一次在書類中引用古文、第一次參與結案記者會，更讓我學習了許多之前不曾運用過之偵查技巧。所以倘要用四個字表述我真正的想法、心得，那應該就是「獲益良多」了吧。



橋頭糖廠 - 鐵園迷城

偵辦日月光排放毒廢水案大事記

102年 12月10日	媒體揭露日月光公司排放毒廢水，本署剪報分案。
12月11日	本署檢察官會同環保局、南區隊及環保警察至日月光公司K7廠進行會勘，並指示環保局就日月光公司位於德民橋下陸放孔出口處、農田水利會後勁溪取水口之河川底泥及附近休耕農地之土壤進行採樣檢驗，以釐清環境是否已受污染。
12月12日	上午先傳喚日月光公司K7廠廢水處理設備及監控設備之包商及漢華水公司之員工，確認廢水處理設備之操作、遇緊急狀況之S O P 流程、監控數據能否遭竄改等事項，並確認當天漢華水公司員工是否有施工不慎，導致K7廠廢水PH值產生嚴重異常之狀況。晚間即傳喚K7廠廢水設備操作人員及廢水專責人員共8人，釐清10月1日排放毒廢水之狀況，並在訊問過程中，發現K7廠有於10月5日未經許可，擅自海放之行為。
12月13日	上午會同環保局人員至K7廠海放管、陰井等處所殘留之廢水進行採驗。傳喚日月光公司廠務處處長、廢水組主任及風管部經理，經訊問後，認廠務處處長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串證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
12月14日	因同案被告之供述，認日月光公司行政副總亦涉有嫌疑，故又傳喚副總到案說明。當晚彙整被告及證人等人之供述後，確認搜索地點及欲搜得之物，向法院聲請對日月光公司K1廠、K7廠、K9廠、K10廠及K11廠搜索獲准。
12月15日	由本署八名檢察官，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日月光公司進行搜索，扣得相關人等使用之手機、大量電磁紀錄、監視器資料、內部簽呈及其他與廢水排放處理相關之資料。
12月16日 12月17日	指揮刑大科偵組人員協助分析相關手機及電磁資料，並由本署檢察官逐一檢視扣案之日月光公司內部電子郵件內容。
12月18日 12月20日	經解讀扣案資料後，於18日提訊廠務處處長及於20日傳喚廢水組主任、專案工程師及風管部經理釐清10月1日排放毒廢水處理經過及渠等向上層報之過程、10月5日未經許可海放之情形，比對是否與扣案資料所示內容相符。
12月26日	傳喚行政副總與廠務處處長進行對質，並釐清渠等向上層報之過程。
12月27日	傳喚日月光公司董事長、營運長及高雄區總經理，釐清案情。
103年 1月 3日	結案，由襄閱於本署五樓視聽室召開記者會說明偵結情形。

保險詐欺案件偵辦報告

檢察官 鄧怡君

壹、案件緣起 -- 異常的保險單

1、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中國人壽公司接獲一宗意外傷害申請保險理賠案件，之後 102 年 5 月 20 日友邦人壽公司，又 102 年 5 月 22 日新光人壽公司、台壽保產物保險公司、富邦人壽公司、富邦產物保險公司、旺旺友聯保險公司，102 年 5 月 29 日臺灣人壽公司，102 年 5 月 31 日安泰產物保險公司均先後接獲相同之保險理賠申請案件 --- 被保險人名叫方○○，其於 101、102 年間，陸續向上開 9 家保險公司投保意外保險。嗣於 102 年 4 月 18 日方○○與黃○○相偕前往越南，於 102 年 5 月 6 日夜間 23 時許，方、黃 2 人因故外出越南街頭時，方○○遭 2 名越南男子自後砍傷倒地。惟方、黃 2 人當下均不知方○○身受刀傷，俟於次 (7) 日上午 8 時許才發現，遂即於 12 時趕搭立榮航空班機返回小港機場，再至屏東國仁醫院急診，住院 2 日均在加護病房內，出院後即檢附屏東國仁醫院診斷證明書，並以方○○在越南遭搶受傷為由，申請意外傷害之保險金。

2、新光人壽公司理賠專員受理方○○申請案件後，查詢保險同業之方○○保險紀錄，赫然發現有重複保險情事。本件申請金額雖不高，卻有諸多異常之處：

①方○○無故投保多達 9 間保險公司，其中新光人壽、臺灣人壽及富邦人壽均在機場通路投保，與常人迥異，且所填資料不盡相符，資料多為黃○○之戶籍地及持用門號，

據此研判應係黃○○替方○○所承保。

②方○○曾有涉嫌賺取人頭丈夫之利益而辦理假結婚之刑案紀錄〈詳如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6 年簡字第 2705 號刑事簡易判決〉，仲介人即為黃○○，而渠投保資料所填職業亦分別為越情指壓諮詢師、臺灣小吃店負責人、自營雞肉批發商、指壓自營、越情美容、越情美容婚姻仲介等，顯係各行業之公司人頭，研判方○○應無能力負擔上揭 9 間保險公司所投保之金額，顯係遭黃○○作為人頭使用。

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晉揚保險公正有限公司曾派員訪談方○○及黃○○，惟黃○○竟表示由渠出面說明即可，甚至明示或暗示阻止方○○發言，而與方○○攀談時，查渠外觀竟有眼神渙散、反應遲鈍等情，外型貌似遊民，惟申請保險理賠內容卻得以電腦繕打文書，故研判理賠內容均為黃○○所繕打，亦由渠虛構故事。

④方○○背後刀傷平整，惟據方○○理賠內容所稱遭刀砍傷當下係有揹背包之情形，理應亦有砍中背包而中斷之痕跡，且該刀傷明顯，黃○○、方○○於當下竟均未發現衣服破裂及血漬，事後返回臺灣則以該衣服及背包均已丟棄為由而未提供予保險公司，顯違常理。

再者，據石台平法醫意見所述，該刀傷明顯為由下而上，與方、黃 2 人所述「自背後殺下去」不符，且查方○○左手傷勢位於

手掌而非手背，在在均與常理搶奪損傷不符，遂據此研判方○○應係詐傷。

⑤富邦人壽及富邦產物等 2 家保險公司業已先行賠償，並分別匯入新台幣 12134、28405 及 42705 元至方○○名下帳號「700-01013070025335」之郵政存簿內，惟查自該 2 保險公司匯入款項後，3 日內即遭人以提款卡全數提出，而經調閱領款影像發現，領款人均為黃○○，而非方○○，據此研判方○○確係黃○○之人頭，故在方○○投保資料內填寫方○○名下之郵局人頭帳戶，於事成後恐保險公司反悔或其他狀況，黃○○立即全數提領。

⑥另查方○○及黃○○一同於 102 年 4 月 18 日搭乘立榮航空公司班機 B7035 出境，而於 102 年 5 月 7 日搭乘同公司班機 B7036 入境，據申請理賠事由所述，當時係因方○○遭人砍傷後乃緊急搭機返台，惟查返臺機票竟均在 102 年 4 月 17 日由高雄「Golden travel」旅行社所預訂，顯係早有預謀犯案。

⑦另查方○○所填受益人有前妻阮氏○○、女兒阮○○等 2 人，惟阮氏○○與阮○○均為黃○○之同居女友及女兒〈在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6 年簡字第 2705 號刑事簡易判決提及〉，縱有再親密之關係，豈有依自身投保

使友人妻小受益之理。綜觀上揭各情即可推論，由黃○○替方○○投保，復再故意製造方○○之傷害以向各保險公司申請理賠藉以獲利。

⑧據方、黃 2 人所稱渠等在案發當晚（102 年 5 月 6 日）並無刀傷等疼痛感受，卻於隔日（7 日）發現傷勢後乃緊急搭乘飛機返臺，復於返回高雄小港機場後，由友人接乘返回渠等位於高雄市前鎮區瑞達街 18 號 4 樓放置行李後，再行至屏東國仁醫院掛急診，期間既有時間返回住處放置行李，卻未在高雄市區就醫，論醫療資源、以及住處距離均以高雄為宜，竟仍選擇屏東國仁醫院，理由雖稱方便渠前妻及女兒看顧，惟查渠前妻阮氏○○事實為黃○○之同居對象（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6 年簡字第 2705 號刑事簡易判決提及），顯與事實不符，故據此研判方、黃 2 人實因國仁醫院與黃○○屏東老家就近，便於黃○○控制方○○，且依據醫院急診資料上顯示，方○○均由黃○○陪同入院診察。

3、本次方○○保險事故，基於上列諸多異常之處，102 年 8 月 7 日刑事局偵 4 隊派員南下本署報請指揮偵辦，並列黃○○、方○○為偵查對象。



鳥瞰東帝士大樓景

貳、偵查方向：

依據保險公司及市刑大偵4隊所提出之事證，本案似乎為「利用遊民為人頭投保，製造意外詐領保險金」之犯罪模式，只是本件意外造成之傷害輕微，申請金額亦不高，研判應係黃○○尚在揣摩階段，以試探各家保險公司之理賠標準，致還未敢貿然提出大額理賠，本件應係牛刀小試，日後極有可能以同樣模式製造較大之意外事故。本次方○○所受傷害，偵4隊及保險公司均較傾向認定，乃返台後由黃○○製造之傷害，惟經向小港機場調閱入境之監視錄影，經覆以該錄影檔案已無保留，是本件固然有相當之間接證據足啟人疑竇之處，惟尚乏直接證據以證明方、黃製造假意外之事實。為免打草驚蛇，並請各保險公司協助續行受理本次理賠申請，目的在使方、黃2人鬆懈心防，而再度故技重施，本案偵查方向即鎖定在方、黃2人下次出境時各機場對於方、黃為入出境監察，且入境後隨即派員跟監。至於本案並未考慮實施通訊監察之原因在於，黃○○在高雄市前鎮區瑞達街18號4、5樓租屋分別供其與方○○同住，2人平時即生活一起不須靠電話通訊聯絡，且本件似無第三人參與，故而暫不予以通訊監察。

參、偵辦過程：

果不其然，於102年7月23日接獲小港機場航警局通報之消息，黃○○及方○○再度搭機出境前往越南，檢察官聞訊立即指示偵4隊承辦人派員密切監控方、黃入境後續之行蹤。復於102年8月26日黃○○及方○○搭機返國時，據調取之小港機場入境影像發現，方○○右手明顯異常，且身形虛弱，再經警方跟監人員回報，方、黃2人於入境後黃○○回到屏東縣內埔鄉樹山路51號老家，至於方○○則行蹤不明，二人未返回位於高雄市前鎮區瑞達街18號4、5樓之住處，也未再見過渠等同進同出，顯與渠等出境前作息不符。正當偵辦小組對於方○○人間蒸發一事訥悶不已時，黃○○於102年9月5日向富邦人壽及中國人壽申請方○○保險理賠，理由竟又係在越南遭歹徒強盜砍傷，故在越南當地緊急就醫，自102年7月29日案發後住院至8月6日出院，共計9日，情形均與前次詐領保險方式類同，明顯係吸取前次詐領經驗，予以本次精進作為。為確認方○○人身安全，遂請富邦人壽及中國人壽協助，由富邦人壽及中國人壽之理賠人員向黃○○告以：申請理賠需由被保險人親自出面並簽名等語，目的為誘使黃○○交出方



舊鐵橋



本署遠景

○○。黃○○數度向保險公司人員虛與委蛇，以諸多理由表示不便方○○出面，方○○係授權由其代理云云，經數度交涉後，黃○○見保險公司態度強硬，竟拋下一句：我之前有去問神，神明說方○○被水沖走了。聽聞此言，偵辦小組均感不妙，擔心方○○是否已遭不測，重要證人遭隱匿或滅口，恐使本案窒礙難辦，因此檢察官一面聲請對黃○○使用之電話進行通訊監察，另一面指示協辦之三民第二分局及保險公司，持方○○之照片在方○○經常出沒之前鎮區、鳳山區等處查訪，以探詢方○○之蹤跡。

然歷經 2 週監聽，並未查悉黃○○與方○○聯絡之通話，亦未發覺有第三人涉案之可能，本案至此因方○○音訊杳然而陷入困境。

102 年 9 月 26 日下午，終於在高雄市鳳山區某市場尋獲流落街頭的方○○，方○○一身狼狽不堪，見到員警直呼：被黃○○搞得嚇死了，差點沒命，不敢再回瑞達街住處！同日檢察官獲悉上情，即刻簽發拘票並聲請搜索票，將黃○○拘提到案。

肆、本案犯罪情節與手法

方、黃認識約 10 年之久，黃○○知悉方○○有輕微之智能障礙，且與母以拾荒為生，遂常在經濟上接濟方○○，生活上照顧方○○，並在方母生前認方母為乾媽，方○○有感於黃○○在生活上之幫助，對於黃○○一向言聽計從。自 100 年間起，黃○○以可以投資賺錢為由，要求方○○投保意外險，方○○不疑有他悉按黃○○之指示投保，保險費用均由黃○○支應。至 102 年 4 月 18 日方○○、黃○○一同前往越南期間，在 102 年 5 月 6 日夜間某時許，黃○○向方○○稱：要賺錢就要犧牲云云，而要求方○○讓其以美工刀割劃後背，方○○原執意不肯，然在黃○○不斷遊說下，勉為其難讓黃○○持美工刀由左肩至左後背割劃傷口，再徒手搥打方○○頭部，以製造受傷之外觀，嗣於 102 年 5 月 7 日即搭乘預定之飛機相偕返台；抵台後同日，黃○○又以方○○後背之傷口不夠深為由，再度遊說方○○同意，即在高雄市鳳山區北辰街 116 號 5 樓之 2 之租屋處，復以美工刀將方○○上開背部刀傷割劃更深



後，旋於同日 19 時 6 分許，將方○○送往位於屏東市民生東路 12-2 號之國仁醫院進行縫合治療。出院後，黃○○與方○○乃持國仁醫院之診斷證明書，向投保之 9 家保險公司，佯稱在越南遇搶遭歹徒持刀砍傷，並用腳踢頭部致傷，以請領保險金。

再於 102 年 7 月 23 日至 102 年 8 月 26 日，方○○、黃○○再度前往越南期間，在未經方○○同意下，即由黃○○安排方○○至胡志明市 115 人民醫院，由不詳人士，為方○○進行胸、頸部等處手術及縫合，以此方式製造方○○兩側氣胸、兩側胸部傷口、左頸肉體傷口等傷害，並於 102 年 8 月 25 日相偕返台，惟回台後，方○○仍心有餘悸，且擔心黃○○「越玩越大」，遂趁隙逃離瑞達街租屋處，四處流浪以逃避黃○○。而黃○○則故技重施，持胡志明市 115 人民醫院之繳費收據、出院書等相關資料，向富邦人壽公司、富邦產物保險公司、中國人壽公司等 3 家保險公司，佯稱：方○○在越南蓮潭國家公園遇搶遭歹徒持刀砍傷等語，並請領保險金。以上皆為方○○於警詢及本署複訊時之自白。

伍、結語：

經核上開方○○於警詢及檢察官複訊時證述之內容，與專案小組先前研析之情節大致相符，是於複訊後針對黃○○聲請法院羈押，惟方○○是否為相同處理，實令人費思量？考量方○○所犯非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又已全然自白，且黃○○如已在押，相關證物亦搜索在案，實難遽論方○○有何「湮滅、偽造、變造證據、勾串共犯」之嫌疑，又方○○在本事件雖為共犯卻有被害者角色，予以羈押監禁在情理上似有不人道之處；然在偵訊時，檢察官特別囑咐法警務必將方、黃二人隔離，然因法警交班時之疏忽，竟讓方、黃 2 人在本署拘留室內有短暫 5 分鐘之交談時間，故而當檢察官於訊問黃○○後，就黃○○辯詞部分二度訊問方○○時，方○○竟答非所問地開始陳述黃○○過去對之恩德，讓檢察官大為傻眼，但也充分證明了黃○○對方○○之影響力，以及往後方○○翻供之極大可能性。

對此，為鞏固方○○之證詞，幾經思索後，亦對方○○聲請羈押，其最大目的是讓方○○在羈押庭時，在法官面前再為一次自



高雄港

白，畢竟，方○○在初始為警查獲時，對於本事件尚有餘悸，故能一五一十陳述事情真相，如同時於警、偵、羈押庭均獲一致之自白，日後於審判時縱翻異其詞，原始之初供較能獲審判庭之接納。

再以，方○○並未能提供一通訊處所——當檢察官訊問日後如何傳喚通知，方○○竟答以，請到王母娘娘廟找我——顯可預料遊民方○○如予釋放後，必定再度上演失蹤記，故而給予檢察官一合於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事由聲押，再輔以當日各媒體對本案之即時新聞作為附件，強調本案件之社會關注性，果然於當日晚間11時許，接獲法警來電告知，本件方、黃二人羈押獲准。

全案於102年11月21日提起公訴。

值得一提的是，方○○在其後偵訊中果然全盤翻供，改稱：前次供述均係在其精神狀況不佳時陳述，內容均不實在，其確實於越南兩度遭搶被傷害云云，並於移審時經法院以「5000元」交保後，又再度行蹤不明人間蒸發。

陸、辦案心得：

指揮專案與偵辦輪分案件最大不同在於，前者是現在進行式，後者是過去式。對於過去式，有時間讓人慢慢思考下一步，只要不至於代遠年湮到人、事、證物無可考之程度；然而對於現在進行式，在情事不斷變化中如何立即下判斷、作決定，動靜之間可能影響結果，差之毫釐可能就失之千里。本件立案時，對於方、黃犯案模式，依據方○○返台後就醫之情況，原本判斷應是返台後才製造傷害，因此計畫在方、黃二度赴越返台後，即時調取方○○在機場之影像，以對照其後向保險公司理賠之傷痕，作為證明假事故真詐財之直接證據。但故事卻非如此上演，在方、黃二度赴越返台後，即時調取方○○在機場之影像，卻呈現方○○右手明顯異常，身形虛弱，顯在赴越期間受有重大傷害，此與原本偵辦小組之劇本不符，當日即指示偵4隊及協辦之三民二派員跟監；豈料跟監後竟又傳來方○○行蹤不明，恐已遭害之消息，為確保其人身安全無虞，一面聲請通訊監察，一面指揮員警發揮螞蟻雄兵精神並與保險公司人員通力合作，在茫茫人海中搜尋到方○○。前開戲碼均是在方、黃赴越返台後不到1個月的偵辦期間內發生，也迫使敝人因應情事變化而隨時改換偵查手段及強制處分方式，其中有生疏之處的〈例如跟監〉，也有第一次嘗試的〈例如協尋〉，可謂在檢察官生涯中一次重大的磨練，但也深刻體會到，辦案經驗就是從這樣一次又一次的現在進行式中奠基。

犯罪型態千變萬化，世事更是變化無常，期許能累積出在變化無常的犯罪情境下，而能操持著穩健的辦案節奏。

我的詐騙集團

檢察官 陳建州

「詐騙集團」，堪稱是這個世代最具影響力的事業之一，其高報酬低成本（刑度）的特性，使得不斷有人加入其中，以致於抓不勝抓。對於人性本善的百姓而言，這是個災難，對於「攬到」案件的檢察官而言，則是一連串噩夢的開始。

一個詐騙集團包含機房成員，也就是負責與被害人對話，努力讓他們陷於錯誤進而做了傻事的人。依詐騙手法不同，機房成員可能還會分工，第一、二、三線人員分別假冒銀行行員、警察或公安及司法人員，雖然扮演的角色不同，但現實上也只是使用不同房間的電話線而已，至於吃飯睡覺都在一起。除了主事者及管理人，機房成員的行動及通訊自由基本上是受到限制的，當然是以策安全的考量。

至於傳統的「猜猜我是誰」，也就是假冒親友借錢的，機房成員就單純的多了。早期的詐騙集團運作模式，除了機房成員外，還有一批車手，負責領取被害人款項，大部分是利用 ATM 或臨櫃領款，也有用面交的。臨櫃提款與面交的風險比較大，所以車手分

得的成數也比較高。這種一個集團中同時包含機房與車手的，偵辦時從車手追到機房的機會是比較高的。

詐騙集團也是會進步。為了避免被檢警從車手追到機房，開始有了跨境詐欺，以海峽作為斷點，隔著一片海洋就不好往上追；再接下來就是專業車手集團，也就是車手集團同時為數個機房提供服務，並不專為特定機房取款。減少車手集團與機房的關聯，也是確保機房安全性的方法。關於跨境詐欺，先是機房設在大陸地區，詐騙台灣地區人民，再來就是機房設在大陸地區以外包含台灣在內的地方，用以詐騙大陸地區民眾。就執法者而言，前者的問題在於抓不到機房，後者的問題在於被害人不易清查。

我處理的第一個詐騙集團的案子就是台灣機房詐騙大陸地區民眾。執行搜索後，雖然扣到許多撥打大陸地區門號的紀錄，但當時兩岸尚未有正式的司法互助，透過刑事警察局請公安部門查詢資料，其回覆又經常讓人望穿秋水，更何況隔天就要聲請羈押。當法官看到兩頁聲押書帶著 30 幾公分厚的卷送





金門國家公園中山紀念林／攝影 黃聖峯

過去時，開庭前先問了一句：「有沒有被害人資料？」怎麼可能這時候就有！當然沒有。法官下一句：「沒有被害人，怎麼成立詐欺罪啊？」當下聽到這句話，沒有站不穩是因為愣住了，1年份的小檢被潑了一缸冷水！不過法官最後還是裁定羈押，這就真的要感謝某位超有力學姐適時地使了一把勁兒，讓法官改變見解，得到法院支持。

這裡有個必須釐清的問題：沒有被害人跟沒有被害人資料是兩回事。沒有被害人表示行為人尚未著手；然而一旦行為人對某人實施詐術，結局就只有既、未遂的區別而已。沒有被害人資料，應該不影響著手的事實才對。這類的案子，從最早的無罪判決，到僅認定為未遂，最後多論以詐欺既遂，法院見解的轉變並沒有歷經多長的時間。既遂、未遂雖然都是有罪，但有時候影響可大了，在以下的案例中就可以看得出來。

去年處理的一件跨境詐欺案件，是一個可以當作教材的案例。大陸地區民眾某甲被假冒公安人員詐騙將近人民幣 600 萬元。被害人將 600 萬元匯入兩個人頭帳戶中，這兩個帳

戶中的錢經由 4 次轉帳程序被分散到 100 多個帳戶（下稱第四層帳戶），而後在台灣各地的 ATM 領取一空。大陸公安將某甲報案資料轉交刑事警察局報請指揮。我們從在台灣提款資料鎖定車手，再加把勁兒，車手集團的輪廓就出來了。這一件抓到互不相干的 3 個車手集團，把在這 3 個集團車手身上查扣的 1000 多張銀聯卡與上述 100 多個第四層帳戶進行比對，結果是「部分銀聯卡」與「部分第四層帳戶」有交集。此一結果代表的是：這個詐騙機房是由 3 個以上的車手集團提供服務，而個別車手集團所服務的詐騙機房又不只這一個。這就是現今詐騙集團的分工專業化，當然這一件從我們這邊也是追不到機房了。

這個案子是大陸公安部門直接提供某甲資料。被害人資料齊全，沒有上述「有沒有被害人（資料）」的疑問。不過得解決的問題是，我們在其中一個車手集團手上扣到將近新台幣 500 萬元的現金，雖然車手頭堅稱這些錢是職棒簽賭所得，但車手們卻都已承認是他們提領來的詐騙所得。這群車手集團

是在某甲遭詐騙後半年才抓到，而某甲匯出去的錢在匯款後兩天內全數被提領一空，顯然扣案的 500 萬元與某甲遭詐騙的犯罪事實無關。回到剛剛的問題，這 500 萬元的部份並沒有被害人資料，法院會怎麼判？如果是未遂，這些錢可都要還給被告啊！雖然我嘗試利用扣案物品有幾 10 樣的機會，問一下被告是否拋棄扣押物，希望被告「一時不察」表示拋棄，結果被告表示除了現金以外，其餘都可以拋棄！看來羈押使被告更為冷靜。

關於詐騙集團案件的移送，警方基於績效考量，都會將所有牽涉販賣帳戶、門號等幫助詐欺部分一併移送，而且人數眾多。因此，在結案時，除了製作犯罪事實的附表令人崩潰外，這些共犯的處理過程也著實考驗著人性尊嚴。或許在我們收網之前，這些詐欺案件的被害人就已報案，以致提供帳戶、門號給詐騙集團使用的這些人頭可能已經被移送（由他股或他署偵辦中）、起訴、判決甚至業已確定。詐騙集團案件的偵辦過程是很耗時的，在我們結案時，已被移送的可能業已起訴，如果我們沒注意到，就變成重複起訴而遭不受理判決；如果判決確定了，就會遭免訴判決；已經起訴的可能業已判決，

如果我們疏忽而為併案，就會遭退併。因此，在結案前最好再把每個被告的刑案資料查註記錄查詢一次。我有一件是被告 62 個人（只有兩個案號…），光查完前案紀錄就已經花了我好幾天的時間，還得請老天保佑不要在這幾天又有甚麼變化。

至於併案，還有另外的問題。共同被告彼此間可能由不同股（包含不同法院）的法官審理，併案時每個被告都要印 1 宗卷。剛才提到那一件 62 個被告的案件，全部的卷有 40 幾公分厚，其中 54 個被告是賣帳戶的，只要其中一半的共犯以併案方式處理，而且是併給不同的法官，不負擔點紙張費用都會不好意思，書記官、影印室同仁也一定沒有好臉色。個人的做法是正犯的部分先行起訴，至於幫助犯，則俟已起訴者大部分已經確定了，將已確定者為不起訴處分，其餘小部分才以併案為之。這樣做當然就會有案件逾期風險，這時候就會慶幸只有兩個案號了！

值得一提的是在案件的偵辦中看到一位老刑警的「智慧」。便當跟飲料，不只是生活必需品，在詐欺集團案件的偵辦中，則是判斷機房內人數的重要媒介。不過現在要講的，與便當怎麼數、飲料怎麼算無關。由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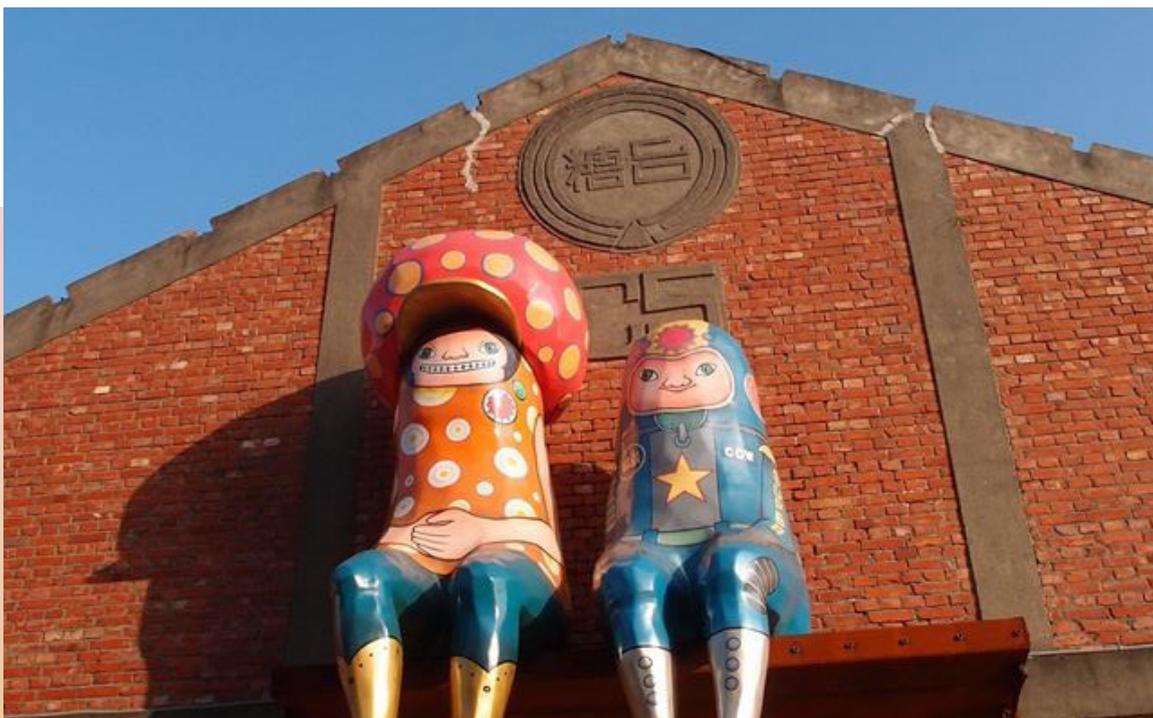
攝影 黃聖峯

硬闖不易，因此對於機房的「攻堅」，大多利用採買人員出門採購便當時予以控制住，利用其身上的鑰匙或命其通知內部人員開門後進入。有一次執行搜索前偵查隊人員都埋伏在車上，就等機房人員出來買便當。沒想到採買人員一出門跨上機車旋即飆車離去，偵查隊的人並沒有追上。因為中午到了大家也餓了，小隊長指示偵查佐去買便當，竟然在便當店遇到機房採買人員也在排隊。偵查佐馬上請示小隊長是否立即控制該人，沒想到小隊長說不要，先讓他買完便當再說。事後因為好奇，請教了這位小隊長，畢竟刑事訴訟法上找不到買便當前、後適用條文的不同。小隊長的回答是：嫌犯還沒買便當，等一下要花我們的錢買午餐給他們。他們便當買了，等一下帶回偵查隊他們吃的就是自己的便當。哈，這可真的是偵查實務上沒教的東西啊！

有一次聲請通訊監察，值日法官是一位平日頗照顧我的學長，學長看完卷後找我討論，並表示這件的准駁一半一半，問我想不想辦。經過這麼多詐騙集團的摧殘，早已心生恐懼，我索性說：「學長，基本上我不想辦。」然而接著又說：「但這件是詐騙集

團內部人出來檢舉的，不辦真的很可惜。」學長說他再看看，第二天法警送來了公文封，裡面文件是厚厚的一疊。承辦詐騙集團的案子著實吃力，又不討好，但社會的公理正義就是需要我們這麼做。再說，這類案件在結案時如釋重負的快感還挺值得回憶的。所以學長刻意忽略前面一句才是我內心真意，到底也是為社會做了一件好事吧。這一件的卷宗也是一大疊，現在正躺在腳邊，還真不想去碰它。

從以上的案例，可知詐欺集團的案件，具有集團性的特質，且詐欺手法屢屢推陳出新、集團行為隱密，又涉及跨國犯罪，在在增加辦案的困難度。而當突破萬難，提起公訴，在法庭上又是另一場法律見解的論戰，法院量刑是否過輕也是另一個問題，可說從偵查到公訴，都是一番長期抗戰。然而，為了社會的公理、正義，身為檢察官的我們，仍然應該挺身而出。而走過了重重的荊棘之後，嚐到的如釋重負的果實，也是誰也奪不走的，專屬於承辦者甜美的回憶。



駁 2 藝文特區裝置藝術

承辦廣大興 28 號案件心得

檢察官 劉嘉凱

壹、前言

自 2013 年 5 月 10 日報載我國屏東籍漁船「廣大興 28 號」（下簡稱之）於菲律賓外海遭菲律賓公務船攻擊一事起，經海岸巡防署高雄第五海巡隊（下稱海巡署）於同日上午至屏東地檢署報請指揮，幾經轉折，受命擔任本件廣大興案偵辦指揮官，並且很幸運的，由曾士哲檢察官擔任協辦檢察官，並由主任檢察官林彥良指導，便開始就廣大興 28 號漁船受攻擊之事件開始偵查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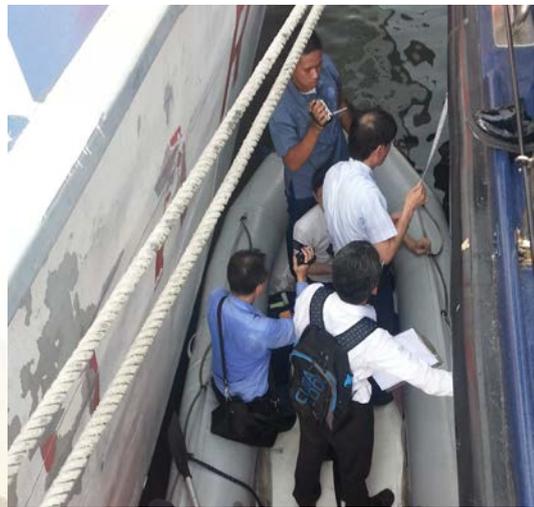
貳、矚目案件之因應措施

由於本案於尚未開始實施偵查即為新聞媒體所披露，引起社會大眾之關注，且涉及菲律賓（下稱菲國）公務船疑似使用武力不當等敏感情事，除本案之偵查應迅速展開外，釐清本案之發生地點、發生事實，對於我國與菲國間長久以來之友誼及漁權掌握，均有相當之關聯，故為因應此類國際案件，實有迅速整合資源以求儘速釐清事實之必要，基此，於專案會議後，容以下述各方向為目標：

- （一）迅速相驗，瞭解死因；
- （二）迅速蒐集國內事證；
- （三）提出司法互助之申請；
- （四）於證據蒐集完整後迅速偵結，並瞭解菲國對此案之後續作為。

參、擇善固執的複驗堅持（高雄市立殯儀館設施之重要性）

按遇有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該管檢察官應速相驗，如發現有犯罪嫌疑，應繼續為必要之勘驗。相驗工作為檢察官之法定職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八條定有明文，故實施相驗乃檢察官之權責，發現有犯罪嫌疑時，為必要之勘驗亦為檢察官之任務，責無旁貸。



檢警合作勘查現場

¹ 本件為劉檢察官任職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期間辦理之案件。

本案雖自始於新聞媒體上便以依廣大興 28 號倖存船員之轉述，定性為菲律賓公務船之殺人案件，佐以經率同法醫實施初驗堪足確認死者確受槍傷而死亡，有犯罪嫌疑人之存在並無疑義，惟是否應實施複驗，即所謂「解剖」，於當時亦受一定程度之輿論及死者家屬之壓力，然而，本諸於檢察官於知有犯罪嫌疑應即開始偵查之法定任務，對於死者之死亡原因，斷無不加以釐清之理，故雖有家屬及輿論壓力排山倒海而來，身為檢察官，即應有為瞭解全盤事實而一肩扛下之勇氣。故經過再三與死者家屬溝通，說明為何應採取複驗措施，以及小琉球當地醫療設備不足以進行複驗之理由，並以滿足死者家屬之相關需求，如傳統儀式之先進行等方式，取得法定任務與死者家屬情緒之平衡，以遂行後續之複驗作為。

於此，亦足彰顯高雄市立殯儀館之相驗解剖中心具有完善設備之重要性，因本案對於初驗時產生之疑點，如死者洪石成先生之槍傷乃一入二出之狀態，且本件為國際案件，若我方欲尋求證據之完整性及考量未來菲國於起訴審判時，恐挑戰死者死因之相關可能性，便需將死者之真正死因，由具有國際公信力之法醫師，施以完整之複驗方式而加以呈現，果真，在實施複驗後，不僅對於死者大體內各組織器官及骨骼之破壞程度取得完整之瞭解，並得以釐清傷害結果與武器之相關性，進而得出死者所受槍傷之可能對應槍枝，最後於證據之相互印證上，方可直言該槍傷及現場蒐證所取得之彈頭，與菲國公務船上配置槍枝所使用子彈口徑、膛線均膾合之結論。



檢警搜得之槍枝

肆、司法互助之提出

為取得菲國籍被告之供詞及相關物證，經本檢察官向法務部提出司法互助之申請，並請菲國依司法互助之平行調查之模式，與我國進行證據之交換，故經法務部協調，組成赴菲調查團，數次前往菲律賓，分次取得書、物證及供述證據，並於本件偵查告一段落後，再進行偵查結果之相互驗證，以達事實認定之一致性。

伍、團隊合作之重要性（行政及辦案資源之整合）

一、國內蒐證部分

本案之供述證據主要分為我國漁民及菲律賓公務船上人員之兩大部分，且本案承辦期間，最大爭執即落於我國漁船是否越界捕魚？廣大興 28 號有無衝撞菲國公務船？等，此關於「越界」問題，於自廣大興 28 號上取得 VDR 軌跡，輔以菲國領海基線所畫出之領海相互比對下，便可初步排除我國漁船侵入菲國領海之疑慮；然對於是否捕魚一事，核與菲方之認定仍有出入，惟經派員至廣大興 28 號上清點漁具及漁獲，並未能證實我國漁船有於受攻擊前捕魚之情；再者，對於廣大興 28 號並未衝撞菲國公務船一節，由爾後取得之錄影畫面，及兩船之油漆轉移比對即可排除。

二、國外蒐證部分

第一次之赴菲調查團由法務部國際與兩岸法律司陳文琪司長、外交部申佩璜司長共



勘查現場

同領軍，並由屏東地檢署專案人員，協同刑事警察局、海巡署及漁業署等專業人員，共同前往菲律賓取證；復經協調，經過多次協調與討論（感謝楊婉莉主任檢察官及林彥良主任檢察官），終於於第二次赴菲取得完整之書、物證，尤其基於司法互助之模式，取得菲國公務船上之錄影，客觀上即足證明菲國公務船人員有違反其規定對廣大興 28 號開槍示警、追逐及開槍意圖癱瘓廣大興 28 號等犯行；後對人員訊問部分，依據司法互助之規定，最後雙方同意以菲國官員在場，我國檢察官依我國刑事訴訟法規定，由通譯人員進行翻譯，檢察官直接訊問之偵查模式，經 2 天 2 夜之努力，終於取得菲國公務船上 20 人之各別供述，期間端賴外交部提供多方的協助，夙夜匪懈地進行方言、英文之翻譯、供詞之分析，終於得以取得各人之供述。

另訊問重點亦在釐清我國漁船廣大興 28 號有無與菲國公務船發生碰撞一情，故訊問以先透過被告之供述，呈現我國漁船廣大興 28 號並無武裝之事實，再詳細訊問菲國公務船上 20 員個別對於兩船相對位置之敘述，何以認為兩船發生碰撞？碰撞點？何在？末而，佐以菲國所提供之錄影畫面，未能觀見兩船發生碰撞之事實，被告等（尤其是菲國公務船指揮官 Arnold Dela Cruz）未能說明何以認定該漁標即屬廣大興 28 號所有，且廣大興 28 號未與菲國公務船有碰撞一情，亦由錄影畫面及雙方船隻油漆轉移比對結果可資證實，足認菲國公務船原所持我國漁船衝撞公務船云云，非屬有據。

此外，當時風浪大小亦涉及菲國公務船上人員對於其子彈命中可能性之掌握度；於兩船追逐期間並未在我國漁船上見任何人員出現於上層船艙或甲板之事實；以及未見我國漁船上有武裝武器之事實，均堪可用以佐證其等之對廣大興 28 號之船艙處攻擊之行為，顯有明知船員藏匿於該處，卻仍執意對船艙與引擎室射擊之行為，具有殺人之不確定故意。

三、專業整合及辦案跨部會之合作

承上，本案由於需赴菲取證，且對於菲國之語言（尤其方言 Tagalog）、法律均需專業協助，赴菲之行程及相關通譯人才之擇定，均需外交部之協助，而對於外國法律之掌握，除尋求菲國之律師等專業人士外，並由協辦之曾士哲學長加以掌握；再者，對於物證之取得及判斷，尤需刑事警察局之專業協助，以下擇以本件之重要物證數則，以表專業之重要性：

（一）於初驗時，採集廣大興 28 號上之子彈碎片，於機艙內採得沾有血跡之彈頭 2 枚，經刑事警察局比對，確認此彈頭與死者洪石成之 DNA-STR 型別相符，且與自菲律賓取回之美國 Springfield 廠所產口徑 7.62MM 之編號 5006 號步槍來復線特徵吻合，可確認此編號 5006 號之步槍確為造成死者洪石成死亡之攻擊步槍，且核與當初相驗結果所猜測之步槍型別相仿。

（二）VDR（Voyage Data Recorder，航程記錄器）乃國立成功大學所研發為協助政府補助漁業用油之計算，故此 VDR 紀錄中存有受記錄漁船之船速、位置及時間等重要資訊，藉由此 VDR 紀錄，於本件中得以確認廣大興 28 號之位置，釐清其未有侵入菲國領海之情，此外，船速及時間亦可佐證本件異常加速及異常失速之時點，核與菲國之領航日誌記載相符。

（三）廣大興 28 號經刑事警察局勘查結果，至少遭 45 發子彈擊中，且經上架後，進行彈道之重建，顯見彈著點及落彈之密集度，佐以刑事警察局李經緯技正共同赴菲取回案發公務船上人員所使用所有槍枝之試射子彈，除可查明確實導致船長洪石成死亡之槍枝為何外，更使菲國對於用槍過當一情，無可逃避；另經取得菲國公務船之各式槍械彈藥清點清單，該船上共有 30 口徑機槍 1 挺、M14 及 M16 步槍數把，共計擊發子彈至少 108 發，堪可認定菲國公務船對廣大興 28 號射擊大量子彈之事實。

陸、司法互助之落實與進步（以滿春億號案件為借鏡）

本件案件之發生，縱令人感到痛心，然本類案件之發生，亦非首次，於民國 95 年 1 月間，臺東縣新港籍「滿春億」號漁船亦發生菲國人員掃射導致我國漁民死亡之案件，幸經王全中檢察官之細心偵辦及赴菲取證，終得起訴，以彰正義；惟，時至今日，除沿循王檢察官留下的軌跡外，藉由「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臺菲雙方得以於刑事程序上互相協助，包含證言及供述證據之取得、書物證之提供及確認被告或關係人身分，以便利搜索扣押之執行等方面，均有長足之進步。本案之中，透過「平行偵查，尋求共同結論」之旨趣，除我國專案小組人員赴菲取證外，更同時容許菲國派調查人員至我國對相關被害人及廣大興 28 號船隻等進行訊問、勸查取證，而於雙方取證完成後，對於本件事實之認定，乃至於法律判斷上，尋求共同之結論，以表我國追求「懲兇」之決心及執行成果，此等作法，方可避免該等兇手因兩國間無相互引渡之協定，而生縱放之嫌。

柒、個人心得—代結論

有幸受指派承辦此案，並得林彥良主任之指導協助，曾士哲學長之鼎力相助，以及法務部、外交部、漁業署、海巡署、刑事警察局之先進共同投注心力方能竟功，對於剛分發的我，除體會到案件之承辦過程外，更

體認到任何案件都絕非一人所能完成，但所有結果必定都可帶來莫大的經驗與收穫。此外，對於檢察官能做的事情，也有更深刻的體認，一方面能力有限，各專業事項，極賴各專業領域之專家協助，另一方面，檢察官在個案中，除尋求真相，以追訴犯罪外，更得以將個案之事件轉為社會福祉與正義之實現，也有賴各位長官的協助，中華民國在此廣大興 28 號之承辦結果上，不論於國際或國內，均有一定之成果，在此萬分感激所有共同在本案中一起努力的各位！

對於國際案件，如林彥良主任檢察官所述，本案將刑事案件之國際合作，從以往以警政情資交換層次推升至正式刑事司法互助層次，為檢察官主導協調跨境取證案件建立完整案例，由過往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之類似案例，乃至本案之再次挑戰跨國偵辦刑事案件，俱為此類案件之踏腳石，期可藉由此次之取證模式，讓未來於處理相類案件時更為妥適迅速；另菲國經由本案之辦案過程，亦得以瞭解我國對於本類案件之重視，進而彰顯司法主權；最終，本件之竟功，促使菲國正視兩國重疊專屬經濟海域之執法界線、執法方式等兩國漁權問題，願意啟動台菲漁權談判，並在談判獲致共識前約束其海巡人員在爭議海域不合法或過當之執法行為以免相同之事件重演，使我國漁民於我國經濟海域從事漁業活動更有保障，此乃本案真正足以彰顯之意義所在。



劉檢察官嘉凱生活照

偵、審中扣押車輛之變價程序

檢察官 吳協展

壹、前言

實務上，犯罪行為人除將犯罪所得花費或隱匿外，以之購買有形之不動產或高檔車輛、奢侈品、古物等動產以滿足私欲，更常有所見。偵查中針對被告犯罪行為所查扣之犯罪所得，扣押標的除金錢、金融機構存款帳戶外，尚有許多扣押物之性質有喪失毀損之虞或不便保管之情形，例如高貴名車、高檔精品、名錶、洋酒、古董等。此等扣押物歷經偵、審程序，其價值將隨時間而大為降低、貶損，除嚴重影響被告權益外，也減損判決確定後之執行效能，縱日後將這些有形之犯罪所得發還予被害人，對於彌補被害人之損失亦無法充分滿足。

本署檢察官偵辦 102 年度偵字第 7799、

7199 號等被告陳○忠等人非法吸金違反銀行法等案件，針對被告等將犯罪所得購買 10 輛汽車予以扣押，基於前開考量，為落實刑事訴訟法第 140 條及第 141 條之規定，爰參考法務部所頒「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下稱：扣押物變價注意事項），在檢察長、專責主任督導下，本署犯罪所得專責查扣小組檢察官、檢察事務官研究法令並籌備規劃，且總務科及文書科同仁在行政作業上傾力投入，順利完成上開 10 輛扣押汽車之變價程序，最終完成拍定、點交，於偵查中及審判程序中，完成扣押物變價程序，首開本署刑事判決確定前之扣押動產變價程序。期間過程曲折，案例相關經驗足資日後辦理偵、審中扣押動產變價程序



待變價競標之車輛



競標現場之盛況

之參考。

貳、偵查中扣押車輛之變價程序

一、車輛屬性之查明

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得沒收之扣押物，有喪失毀損之虞或不便保管者，得拍賣之，保管其價金。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第 1 項、第 141 條定有明文。本案因屬吸收資金之違反銀行法案件，故於指揮司法警察執行搜索、扣押時，扣押標的物側重於現金及金融帳戶資金之凍結，偵查前階段並未發現被告等將犯罪所得用以購買 10 輛汽車。嗣經訊問被害人，並向車商調閱刷卡單清查、訊問證人車商業務員後，證明吸金集團被告指示被害人逕向車商刷卡購買車輛作為投資款項，至此確認該 10 輛汽車係屬犯罪所得無誤，旋指揮司法警察前往扣押 10 輛汽車。

二、車輛所有權歸屬之查明

上開 10 輛汽車經扣押後，始發現汽車監理上之登記名義人係吸金集團所屬被告等人，與實際出資購買人並非一致¹。依上開變價應行注意事項第三點、第四點之規定，檢察官發動變價程序之要件為：（一）扣押物有喪失、毀壞或減損之虞、照料或持有所費過鉅或有困難者，且有必要者或（二）依被告之請求變價。實務操作上為

免日後發生爭議，多以被告之請求後，方開啟變價程序。本案被告即車輛登記名義人於偵查中堅決否認犯罪，自不可能自動請求變價，甚至主張請求發還扣押物，況且上開 10 輛汽車之車輛登記名義人、實質所有人不同，徵得渠等全數同意檢察官為實施變價命令之機會渺茫。故改尋求前述（一）要件發動變價程序，似乎是較為可行之管道。

三、職權發動變價下，利害關係人之程序保障

依扣押物變價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3 項、第 4 項之規定，「檢察官為拍賣處分者，應以書面為之，並送達被告或扣押物登記名義人。但無法送達或有急速處分之必要者，不在此限。」；「被告或扣押物登記名義人對於前項處分不服，而依刑事訴訟法第 416 條提出準抗告者，檢察官應停止拍賣處分程序，俟法院裁定駁回後，始得續行辦理拍賣程序」。本案經檢察官為變價處分命令並送達被告或登記名義人後，渠等即向法院提出準抗告²，主張撤銷檢察官所為之變價處分命令，並請求發回扣押車輛。然於法院踐行相關調查程序終結前，所有提出準抗告之人均同意檢察官之變價處分命令而撤回準抗告之聲請，法院即無庸另為裁定。此時因本案被告人犯在押之考量，起

¹ 扣押之 10 輛豐田自用小客車行駛里程數僅 100 到 500 公里不等，且出廠年份 2 輛為 101 年 12 月、8 輛為 102 年 3 月，登記名義人有 6 人，實際出資購買人有 16 人。

²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2 年度聲字第 2111、2112、2113、2125、2235 號。

訴後連同卷證必需移送法院，此時應考量者為，檢察官於偵查中所為之原變價處分命令效力可否及於起訴案件繫屬法院後，法院所保管之贓證物？依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5 項之規定，「案件經起訴繫屬後，拍賣程序尚未完成者，檢察官應向法院聲請續行變價，如法院駁回聲請者，即應停止拍賣程序」。此時應尊重法院日後案件審理上之需要，應向法院聲請續行變價程序。

四、審判中扣押車輛之變價程序

有別於準抗告程序之抗告法院係針對偵查中檢察官所為變價命令處分為審查，因礙於案件正處於偵查階段，抗告法院法官實難全面窺探本案犯罪事實全貌，以審查檢察官變價處分命令之維持。然案件起訴後，就移交扣押 10 輛汽車續向法院聲請變價，因受理聲請之對象為本案犯罪事實審理之法院，法官於綜合全部犯罪事實及扣押物是否為得沒收之物，並有喪失毀損之虞或不便保管而有拍賣保管價金之必要。本案於審理中，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拍賣扣押車輛，爰引銀行法第 136 條之 1、洗錢防制法第 4 條、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主張扣押物車輛應發還予被害人，並以刑事訴訟法第 141 條、扣押物變價注意事項作為理由外，並以法

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76 條：「扣押物件如為犯人所有，而犯人業已逃匿，則科刑前提尚未確定，除違禁物外，法院祇能扣押保存，不得遽予處分，惟得沒收之扣押物不適於保存者，始得拍賣而保存其應得之原價」及法院處理扣押物應行注意事項第 6 條規定：「得沒收之扣押物，有喪失毀損之虞或不便保管，又不宜發還者，得拍賣之，保管其價金，拍賣扣押物，應請當地有關機關或公會先鑑價」，並基於「成本效益」、「物盡其用」之經濟法則與節能原則，並主張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141 條或擴張解釋刑事訴訟法第 140 條第 1 項：「扣押物，因防其喪失或毀損，應為適當之處置。」，所謂「適當之處置」包括變價保管價金，並提出車輛歷年折價證明文件³，向法院釋明原因後聲請拍賣，經法院⁴補充理由認本件被告人數、卷證資料眾多，審判程序非短時間得以終結，且實質所有人均同意拍賣扣押車輛，依最有利於被害人處置之原則，裁定准許拍賣並保管其價金。本件即待裁定確定後⁵，進行拍賣程序。

³ 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函文、一般會計準則。

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2 年度金重訴字第 3 號裁定。

⁵ 該裁定須合法送達受裁定人，並得於 5 日內提出抗告。應注意檢視收受回執，確認受裁定人是否提出抗告。



蔡檢察長為拍賣會致詞

參、變價程序之進行

一、分案後，查明積欠稅款及罰鍰、擔保物權並委請公正機關鑑價。

依分案規則，以法院裁定送「變價」字案號後，函詢汽車監理所查明該車輛積欠之汽車燃料費、牌照稅、交通罰鍰及有無設定動產抵押權及債權人，以列入日後拍賣價金之優先清償範圍。之後，指定公正機關鑑定價格，並請其撰寫鑑價報告作為核定拍賣底價之參考，鑑價所支出之費用列為執行必要費用，於拍賣價金中扣除。核定底價之密封函，送請政風室保管，待拍賣期日攜往現場，於競價完畢後，由政風室主任揭示競標金額是否高於底價，以決定是否得標。

二、勘驗車輛，擇定觀覽、拍賣期日

勘驗車輛現況，移除車輛內非屬拍賣範圍之雜物另行保管，除將擇定之觀覽、拍賣期日、車輛現況照片、拍賣公告張貼於本署公佈欄外，並將前揭資訊上傳全球網頁、全國性拍賣網站，另發函轄區內各區公所協助公告民眾週知，讓拍賣資訊透明、流通，除可鼓勵大眾踴躍參與投標，並杜絕車商圍標之機會。

三、場地布置、秩序維持，拍定後點交協助過戶

主持拍賣前協調會議，確定任務分工如下：

由本署總務科、文書科同仁協助場地布置及進行拍賣競價、繳費、點交等流程；指揮司法警察移置保管車輛並維持拍賣現場秩序；另請執行科安排易服社會勞動人員清洗、

整理拍賣車輛，以提高拍賣車輛品相，提高民眾參與投標意願。拍定後，發給權利移轉證明書並函文汽車監理機關解除先前所為之扣押命令並受理拍定人之過戶，並基於服務民眾考量，指派檢察事務官協助得標民眾辦理強制汽車責任險投保人變更及車輛過戶程序。

肆、結語

偵、審中刑事扣押物之性質有喪失毀損之虞或不便保管之情形，將之予以變價拍賣保管價金，除符合「成本效益」、「物盡其用」之經濟考量外，倘被告受法院為無罪判決確定而聲請發還扣押物品，將可降低扣押物價值貶損之風險；倘被告受法院為有罪判決確定，須將扣押物償還予被害人時，提前實施鑑價、拍賣程序，亦可彌補被害人所遭之損害，兼顧被告、被害人之權益。

本案扣押 10 輛汽車順利完成拍賣變價程序，首開本署拍賣偵查、審判中扣押車輛之先例，有賴於偵查檢察官、查扣小組專責檢察官溝通合作，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及本署相關科室人員的傾力支援。

本案扣押 10 輛汽車車況甚佳、行駛里程數極少，加上事前拍賣資訊的充分揭露，使得參與拍賣之競價人數踴躍，終能拍得理想價格而保管拍賣價款。期能藉分享此案例，提供檢察機關日後辦理類似偵查中扣押動產變價時之參考，有效達到彌補被害人所受損害，落實司法正義。



拍賣之現場與車輛



署內同仁協助活動進行



剛柔並濟的刑事執行

主任檢察官 曾靖雅

壹、前言

落實國家刑罰權，是刑事執行的核心業務；「鐵血、無情！」也是民眾對刑事執行的刻板印象。但人性關懷是當今攘擾不安的社會所應堅持的理念，也是法務部在推動刑事政策的過程一貫重視的精神。時至今日，積極與體恤兼具、剛強與柔軟並濟，已然成為本署執行科同仁堅守的信念，這樣的信念，也逐一體現在本署刑事執行情形中。

貳、鐵腕確保執行的剛強

一、有鑑於以往國內要犯遭判刑定讞後，為逃避法律制裁，常利用地方法院檢察署尚未收到相關卷證資料，無法即時執行徒刑之時間落差，隱匿他處躲藏，甚至逃亡海外，每每引發社會議論，國家刑罰權亦無法完全落實。為迅速、妥善辦理確保執行案件，本署執行科於99年12月，依據法務部頒布之「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及本轄業務配置狀況，制訂「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確保執行案件應行注意要點」，於102年1月再加以檢討，修改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確保執行案件作業要點」，就上級檢察署發交為確保執行案件之分案、執行措施，做更精確、詳細之規範，務求判決確定至執行徒刑間能無縫接軌。總計本署執行科於101年度辦理5件7人，102年度計辦理9件13人確保執行案件。

二、於101年4月25日，在高雄市新興區中華三路中央公園前發生之「葉少爺」酒後駕車過失致死案件，當時葉○亨以時速130公里之高速直接衝撞違規左轉之垃圾車，再撞擊晨起運動的李姓婦人，造成李婦當場死亡，三日後李婦丈夫疑因傷心猝死，留下8歲孤女，葉○亨同車友人亦不幸死亡。然葉○亨犯後態度不佳，被害人家屬目前仍未獲得分文賠償，引起全臺輿論撻伐，故本案自案發時起即為社會矚目案件。葉○亨所犯公共危險等罪，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101年11月9日判處有期徒刑6年，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102年7月19日維持一審原判，判處有期徒刑6年，最高法院於102年11月27日駁回葉○亨上訴，全案定讞。最高法院檢察署將本案列為確保執行案件，本署執行科隨即依照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確保執行案件作業要點之規定，啟動確保執行情形，由本署執行檢察官劉慕珊指揮相關查緝行動。期間因葉○亨一度失聯，且未實際居住在陳報之處所，為防止其逃亡，確保本案得以順利執行，劉檢察官慕珊迅即核發拘票，並漏夜指揮警方監控葉○亨行蹤。在檢警積極的佈線追緝下，葉○亨自知難逃法網，於102年11月29日下午1點37分許，由母親陪同報到入監。本署執行科的積極作為，獲得社會民眾一致的肯定。



主任檢察官會議至恆春畜牧養殖場合影

參、體恤受刑人的柔軟

一、以往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之受刑人至監理所辦理折抵行政罰鍰時，需備齊繳款收據、判決書或緩起訴處分書，惟常有遺失情形，且聲請補發程序需時1週。蔡檢察長瑞宗到任後，為便利當事人辦理折抵行政罰鍰時，能僅憑本署核發之結案證明，不必再附其他資料即可完成一切折抵手續，隨即指示本署執行科儘速研議相關辦法並縮短核發流程。經與監理所承辦業務主管協商後，業製定新版結案通知書供當事人聲請，且到署聲請結案通知書之當事人，由各股書記官馬上辦理核發，約10分鐘內完成，大幅縮短當事人等待時間。

二、此外，本署執行檢察官辦理受刑人入監服刑及聲請分期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程序，遇有受刑人遭逢身體、經濟或家庭變故時，均能本於法務部的人性關懷政策，考量個案特殊情形，真正做到剛柔並濟的刑事執行。

肆、積極追回不法所得

本署執行科自100年2月22日制訂並實施執行沒收、追徵、追繳及抵償案件計劃以來，績效良好，在全國五都（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所在之地方法院檢

察署中，排名居冠，累積至今總金額達新臺幣（以下同）1億3433萬531元，以本署執行科配置1位主任檢察官5位檢察官，平均每位執行檢察官為國家追回2686萬6106元不法所得，績效堪謂卓然，執行科全體同仁功不可沒，然未自滿於此，猶兢兢業業，持續積極地執行沒收、追徵、追繳及抵償計劃，落實貫徹國家刑罰權。

伍、結語

本署101年度執行案件計有5萬6323件，扣除辦理後端执行程序（如：保護管束、贓物庫、檔案管理及其他行政業務等）人員，實際辦理執行業務之書記官僅25股，執行檢察官僅5人，平均每月每股書記官辦理187.7件，檢察官辦理938.7件執行案件，負荷不可謂不重。

但正如蔡檢察長瑞宗期勉同仁：「秉持服務的態度，以人民權益為依歸，盡責地執行法律賦予的職責，以爭取民眾對檢察機關的信賴，是我們應有的作為」。本署執行科團隊辦理執行案件，點滴在心，志願無倦，全力成就，值得一聲喝采！



調部辦事經驗談

主任檢察官 高峯祈

壹、前言

「調部辦事檢察官」這頭銜應該是不少檢察官所嚮往的，但受限於名額，機會並不多。特別是任職於南部檢察署，訊息方面比不上北部，而且已在台南居住、工作十餘年，安逸既久，根本從未想過有調部辦事的機會。

貳、調部辦事心得分享

一、緣起

說起自己調部辦事的經過，只能說是自己的衝動加上時任檢察司長即我們現在的蔡檢察長的厚愛。話說 99 年 8 月間，原本已經準備去公訴組，而且對應庭也已完成抽籤，後來看到檢察司遴選調部辦事檢察官的公告，負責的是兩岸司法互助業務，要求的條件只有一項：手機保持 24 小時開機。心想並不難，於是，就很衝動的傳真報名表。雖然被錄取了，但通知到開工僅有一週的時間，接下來接近一個月的時間，日子過的卻十分忙亂。

二、調部辦事應具備的心態

記得當時蔡檢察長，打電話來很客氣說：「接下來就要麻煩你多幫忙了。」下一句即是：「可以的話，請你明天下午來交接業務」，一個星期之後，隨著例行性調動，我即前往檢察司報到了。

當時，前往交接業務時，蔡檢察長告訴我，如果要在部裡工作愉快，只要做到 2 件事，第一、忘了你是檢察官，把自己當科員；第二、不計較工作是誰的，找你，做就對了。

2 年 5 個月辦事期間過去了，深深體會到這 2 點的重要。調部辦事期間已經是個完全處理行政工作的檢察官，業務直接的承辦人，沒有書記官、錄事等協助事務處理，不僅要調整心態，自己就是基層，還要有學習各項瑣碎事務的心理準備；另外，在部裡，應該都可能發現，從事行政工作久了的行政人員，大部分會有推諉工作、業務往外推的傾向，檢察官調部辦事自應勇於承擔。

三、工作內容及挑戰

(一) 業務概述

而說到工作內容，要先談到在 98 年 4 月間兩岸簽署了「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下稱兩岸司法互助協議），並自同年 6 月開始生效。同年 7 月，經國家安全會議裁示由法務部擔任協議聯絡主體，故而在檢察司下設一名協議聯絡人，而我當時調部辦事即是擔任協議聯絡人的角色。當時距協議生效也不過 1 年 2 個多月，我卻已是第 3 任聯絡人了。

在檢察司的工作內容不僅與擔任偵查檢察官有很大的不同，與其他調部辦事檢察官的工作性質也完全不一樣。為了落實協議，主要的工作，對內，要與司法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國家安全局、各司法警察機關、財政部關稅總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溝通協調；對外，主要與大陸地區公安部、最高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及司法部協議聯絡人聯繫，

此外，還包括大陸地區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聯繫協調的機關多，而且協議生效未久，我方、陸方許多工作的執行可以說都還在摸索中，爭執、歧見難免就多了。

(二) 挑戰

(1) 公文

與其他調辦事檢察官可能會面臨的共同問題，首先就是公文的撰擬，當了十年檢察官，公文一向不是我所注重的，以往只要將發文對象、公文內容寫在進行單就算了事，可是當自己成為業務承辦人，一名科員時，一切就完全要自己來了。在部裡，從收文、擬辦、跑公文、發文，到最後編頁、歸檔全部都是自己去做。記得到部裡第一份公文，是調查局一份報部隔週要到大陸參訪的文，很急，卻前後被次長退了3次，次長從來文內容、署名的錯誤，到办理流程、回文內容一一指正，堪稱震撼教育。

(2) 時間壓力

可能有些人聽說過調部辦事檢察官工作時效的壓力，那的確是與一般在檢察署檢察官有很大的差異，在署時，何時值內、外勤，班表早排定，開庭、結案時間，由自己決定。即使指揮搜索，有時會碰到一些突發狀況，但多少應該都有些底。但在部裡辦事，跟時間競賽是常有的事。舉例而言，發生在100年初，菲律賓將14名臺籍詐欺嫌犯送至大陸地區事件，為了處理此事，在陸委會、總統府開了不下20次會議，如有議題需由本部部長向總統報告，通常我在週五才拿到報告題目，且必須在週一上午完成。其中尚需給司長、主秘、部、次長核閱報告內容，這並不是容易的事，長官們可沒那麼閒，坐在辦公室等我們送公文過去；何況，報告內容還須由其他單位提供數據，常遇到的狀況是對方



愛河鳳凰木

承辦人開會中、出差、休假。此外，報告還分全文本及節錄本，包括字體、字型大小，都有要求。另外一種狀況是，長官被上級或立法委員要求提供資料，曾經有一次，晚上八點多了，時任檢察司宋司長突然跑來說部長要某件跨境詐騙案件（就是國內媒體以「空中監獄」稱之的那件）相關資料，缺了統計數字，只好趕緊聯絡地檢署承辦檢察官提供，當時那位學長正與家人在外面吃飯，也只能拜託他回去辦公室整理資料傳真過來，再彙整成長官要的資料，那一個小時內，宋司長至少來了辦公室催件 8 次以上。還有一種情形是長官正站在立法院的備詢台上，有一次是次長室秘書來電，次長需要資料，還傻傻的反問什麼時候要，對方答說：「次長正在站在備詢台上，你說呢？」。另外像回復立法委員的書面質詢，理論上是 3 天內回復，可是如加上送核閱的時間，通常是拿到問題當天就要寫出來。

另外，因為是辦理兩岸司法互助業務，赴陸協商也是工作項目之一，特色是機動性十足。99 年 9 月 1 日報到，蔡司長希望我在 3 個月內可以熟悉業務，結果 9 月 10 日一早上班途中，就被告知 11 日清晨要與海基會赴陸檢討協議成效。後來的經驗顯示，這還不是最急的。在參與兩岸投保協議的談判過程中，有一次是在下午 5 點左右被要求晚上 8 點要赴松山機場。通常兩三天前通知赴陸時間，或者對岸來人將要進行協商，是比較普遍的。此外，因為往來一次甚是耗費時間、金錢，兩岸業務部門人員騰出時間碰面也非

易事，每次會面總要抓緊時間，充分運用，所以協商至午夜也常有。記得有次陸方來人，我與蔡司長參與協商，雙方從晚餐開始一直談到深夜，回到法務部時，大門已關上，2 個人只能翻牆進去。

(3) 會議

在部裡，開會也是不輕鬆的工作，如果是本身業務所召開的，大約在 3 至 4 周前就必須先敲定主持會議的長官、司長的時間，然後趕緊「搶」會議室，接著上簽呈說明召開會議的目的，相關議題、預擬結論及辦法，然後發出開會通知。會議後，做成會議紀錄，呈閱後，發送各出席單位，有時出席單位對於會議紀錄內容還會有不同意見，則又要花時間溝通協調。至於參加部外會議，接到開會通知後，要先簽請核准出席，並將針對開會議題所要發言內容先行送請核閱，會議後，還要將會議經過、內容簽呈長官，與在地檢署時是完全不同。

(4) 預算

預算的編列與執行也是在地檢署時較不會遇到的問題，但在部裡，每年大約到了 11 月間開始，就得注意業務相關預算的編列及執行。在此要先說明，行政部門對於預算的使用，會計單位有諸多的限制，不是錢夠就可以動用。以研習活動來講，每位學員每日膳食費用若干，是有限制的，茶敘時間的茶點費用，根本是不能出現在核銷單據的項目裡的，為了讓參與研習的學長姐們可以有較



柔性司法保護公益關懷活動



民國 70 年全體同仁合影

好的餐點，承辦人是要花點心思的。另就年度預算，一般而言，除非有新的重大政策要在來年實施，否則來年預算不會有太大的變動，然因為中央預算幾乎年年遞減，不成文的規定，來年預算刪減的額度即是今年未執行的部分。所以在 11 月間，就必須將今年預算執行先做個總結，預留已計畫但尚未執行的額度，然後在符合正當性、必要性及政策目的性的條件下，將預算執行到接近百分之百，以免來年預算優先被刪減。但此並非所謂「消化預算」，一來規劃參訪或研習活動，一個多月的時間是無法落實的，而且長官也未必會同意該項經費使用，如何在上述條件下執行預算，以免來年預算遭到刪減，也是在調部辦事期間相當費心的項目。

(5) 溝通協調

兩岸司法互助業務牽涉的行政、司法機關甚多，前已敘及，在推動業務溝通協調的過程，並不容易。眾所周知，兩岸政策都是由總統親自拍板定案，本部雖為兩岸司法互助協議聯繫主體，但涉及政策層面的部分，還是得遵照國安會、陸委會的指示辦理。但有時候，比較專業、細節的部分，還是要勇於提出本部看法。有一次，剛從大陸參加某項協議協商會議返台，隔天即接到通知立即前往總統府開會，一進會場，主席是國安會秘書長，5、6 個部會代表出席的都是部、次長級的，只有本部是檢察官一名，主席明白告知，因為本部部、次長及司長均有公務，既然是由我參加協商，就只好找我出席，會

中，不僅被詢問大陸相關法律規定，還被要求表示本部意見。後來，經過向部長報告，由部長轉向總統提出本部意見，該項協議的部分內容及簽署時程均有所改變。

然而，更加困難的部分，是在與司法警察機關間的聯繫溝通上，在行政領域，可沒有司法警察調度條例使用的空間，基於績效的考量，各司法警察機關無不卯足全力，亟待兩岸事務間能有所表現，機關間是既合作又競爭，摩擦難免、紛爭時有所聞，本部則須負起協調角色。剛到職未久，僅為了押解返國的通緝犯究竟應由哪個機關派員前往大陸地區執行，返國後應解送至哪個機關詢問，可以接到數通彼此抱怨的電話，長達數小時的折衝協調，為此再開會律定後續制度性做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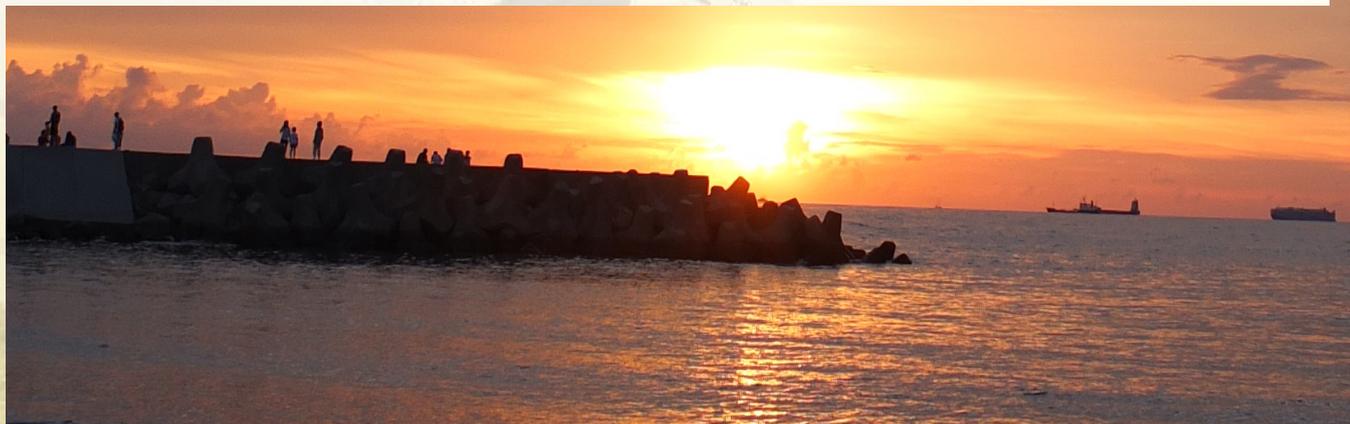
而兩岸合作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業務，畢竟不同於一般國內犯罪偵查，還牽涉到兩岸政策，不允許完全自績效層面去思考，但多數的司法警察機關偶爾還是會有意無意的踩踏紅線，也只能由本部盡量去協調防止，這時，不免懷念起發指揮書辦案的日子。

(6) 與大陸地區部門的聯繫及交流

而在與大陸地區對口單位的聯繫工作上，因涉及諸多事物現仍屬於保密期間，容我保留其中大部分。要在此提出分享的是，在兩岸人員的交流部分，當時雙方約定聯絡窗口，臺灣地區是由法務部，大陸地區則包含上述的公、檢、法、司四個部門，協議也約定了雙方人員的交流。以高層定期互訪來說，臺灣方面就只有法務部，而陸方則由上述四個

部門人員，所以在接待上，幾乎從春暖花開時節至歲末年終不曾稍歇。況且，除高層互訪外，還包含專業人士培訓交流、定期工作檢討會談及特定議題的協商。因為往來頻繁，業務中也包含一部分旅行社的性質，舉凡行程、旅館、禮品、餐飲、交通、參訪交流單位甚至維安的安排，以及訪客的特別要求，例如指名希望會見之人士、參訪機關等，均須由我與同仁一起處理、聯絡。而陸方訪客來台之後，自接機起至送機止，也必須全程陪同，沿途風土民情的介紹也不可少，其實，就是個導遊了。此外，接待細節也相當煩瑣，僅以人員為例，通常在來訪一週前，我方即必須提交陸方在臺期間所有午、晚餐我方出席名單、每一場次會談我方出席人員及各地接待人員名單；反之，我方前往，陸方亦必須比照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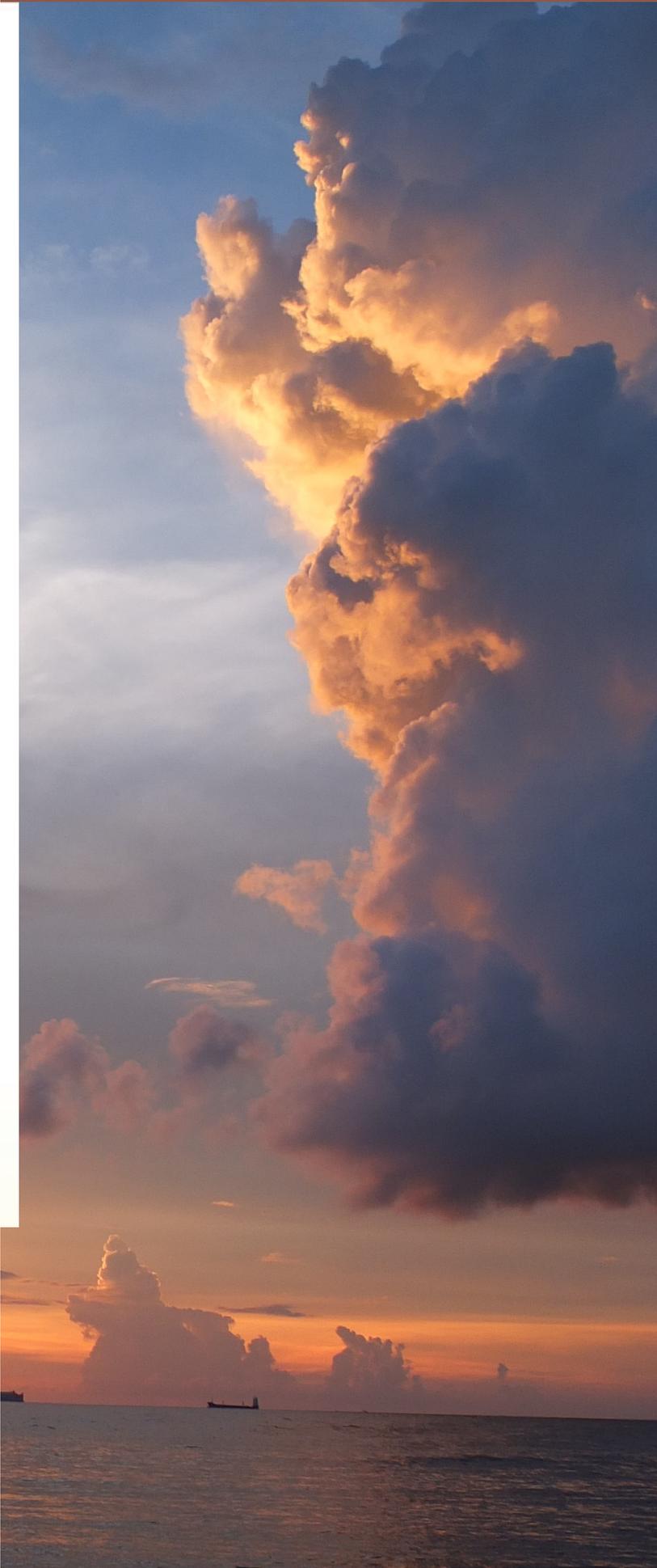
而且在交流這領域，偶爾還要遇到民間團體的「插花」！民間團體不像公部門必須考慮政策長遠的需要，也不需揹負政策成敗的責任，早期在兩岸政府無法直接接觸的年代，確實是可以靈活運用於兩岸交流的。但在兩岸已簽屬多項協議之後，兩岸公部門往來已成常態，雙方亦不避諱。但民間團體對於兩岸交流的投入卻未見絲毫減少，反而在層級、規模、範圍上都有日漸擴大的趨勢。民間交流促進雙方認識，深化交流層面，固然是件好事，但就曾遇到某民間團體，不僅在交流審查時有特殊要求，甚至不只一次直接發函部長，在他們指定之地點、時間接待他們所邀請來臺之陸方人士，甚是失禮。



參、結語

因為辦理兩岸司法互助業務而意外的投入了兩岸近期擴大交流的潮流中，2年5個月的過程裡，從多次與陸方相關人員的協商、交流的經驗，對於我方現在的狀況是有點擔心的，僅從人員來講，兩岸工作事涉國家安全及發展，相關辦理人員沒有經過長期培養及浸淫，是很難掌握到箇中精髓的。而在兩岸司法互助協議，我方協議聯絡人已更換至第4任，陸方公、檢、法、司，除最高人民法院聯絡人為第2任外，其餘之人均為協議簽署至今即開始擔任此項工作，而我方受限於檢察官調部辦事年限限制（過去4年、現改為6年），根本不可能4、5年不換人，而換人即相當程度意味著重新來過，對於我方而言，實在不是件好事。調部辦事對於檢察官來說，是件極具挑戰性的工作，對於任職中南部檢察署的檢察官來說，還需每週往返台北，更是辛苦。在部辦事期間，辦公環境是遠不如在地檢署的，簡任以上是沒有加班費可領，公務車只送不接，執行公務的時間也是非由自己決定…。但至少是可以增加許多經驗、閱歷的。

曾經在調部辦事期間，南檢要我回去對學習司法官授課，有位學習司法官告訴我，他聽說調部辦事是個涼缺，是要給檢察官休息2年，我回以：那你若分發擔任檢察官，希望你努力辦案，立志在8、9年後到部裡去休息個2年。事實上，不論辛苦或輕鬆，不經歷無法品嚐其中滋味；所以，無論如何，建議各位，有機會絕對要去挑戰一下自己。



學習司法官之高雄學習組 + 1

主任檢察官 楊碧瑛

壹、前言

還記得初到中區檢察官宿舍那天，隔鄰的雜草地在傍晚夕陽下微微搖曳，透露著秋意，抬起頭望見面前高聳的電塔亮起，以這城市燈塔為指引，初到台中市的我，趕著去辦手機、買機車，連接下來的晚餐在哪裡都不知道，但明天、第一天的學習司法官實習，已經在轉角處等著我——那是民國 87 年的夏天即將結束之時。去年在盛夏的愛河波光粼粼中，我站在河東路大門迎接著學習司法官，看著他們穿著正式卻有些侷促不安，思緒總會飄進記憶的小徑，標註出我的起點與那些風起雲湧的典範們。

貳、擔任第 52 期、第 53 期學習司法官高雄學習組檢方兼任導師

蒙前任導師楊主任慶瑞的推薦，並且傾囊傳承其所有之資料，而蔡檢察長瑞宗適巧為我們 37 期受訓之司法官訓練所專任導師，感謝他們以豐富的經驗對我多所指點，並鼓勵我勇於嘗試，才敢大膽接任，否則掂掂斤兩，自覺離許多檢察界師字級的前輩好遙遠。在這些年看過這麼多風風雨雨，檢方權限漸縮、法務部經費拮据，人才流失勢不可擋，雖偶有「此木因無材而得以養天年」之喟嘆，但心中仍懷抱火苗，希望學官們能藉由實習階段親炙檢察官工作的熱情，願意選擇投身檢方，承擔這份重要性更勝以往的使命。回顧這一年餘，不得不承認自己真的是邊做

邊學，接任之初，思索著如何在偵查短短 13 週內，兼顧偵查實務學習的深度與各專組案件的廣度，這始終是魚與熊掌的難題；我將偵查站分為一般偵查與專組偵查，前後各為 10 週與 3 週，二站考量學官之特質與興趣背景為相異之安排，讓學官至少有歷練二類專組案件，並且每一梯次之學官均安排在不同專組，發揮橫向資訊交流之功用。而偵查、公訴、執行各階段，也請各指導檢察官除基礎業務外，相關行政事項（諸如送閱、上簽、專案勤務分工等行政流程）及人際關係（如何帶領書記官、事務官、指揮警調、院檢溝通等）均多指導學官們訣竅；並提高偵查書類數量，以磨練熟練度，而辦案時之各種偵查作為、搜索行動、外勤及勘驗現場、解剖等更是多多益善地安排學官參加。

參、參訪、教育訓練與演講

我深知參訪是各學習站 FB 上廝殺比較之重點，為持續高雄學習組之熱門度，在 52 期我與院方導師共同為學習司法官們安排了 10 次參訪，包含協助辦案的刑事警察局南部打擊犯罪中心、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學官們體驗了打靶高難度及酒精濃度測試之「眉角」，高雄港內一趟航程穿越在台灣港務公司港區介紹及高明貨櫃中心的高科技間，城市環境教育之洲仔濕地公園還結合了本署的社會勞動執行現況，高雄加工出口區園區簡介再加上全套無塵衣的華泰電子公司生產線之旅，

嘉義地方法院之觀審新制抽籤如同大樂透，林務局六龜工作站回來我們人手一株桂花香，高雄國際航空站一次體驗出境又入境，並見識到可愛米格魯的敏銳緝毒能力，而高雄監獄的特產，意外地讓學官們現形成採購狂；這些寓教於樂的海陸空行程，雖然耗費不少瑣碎聯繫，但重做一次學官的我和他們一樣收穫滿滿。而53期學官更參與春安工作首日之防彈衣酒店臨檢初體驗與徹夜寒風刺骨的酒駕路檢。

演講部分除安排學官們參加本署內部檢察官教育訓練14場外，我另行安排座談及演講6場，以補不足之處，其中蔡檢察長於百忙之中撥冗撰寫專文，以自身之經驗分享其如何安排司法官工作之生涯規劃，檢察長的毅力（風雨無阻天天登山）和平易近人的風範是其論點的最好實證；而在高雄中學的李昌鈺博士演講，讓學官們難忘的是李博士出人意表的幽默風趣。另學官們亦參與了檢察官會議、肅貪、婦幼、緝毒、補審等各類行政會議及訴訟輔導之法律服務。在蔡杰承檢察官擔任帶頭大哥下的52期學官展現了高度的學習熱忱和活力，

指導檢察官們也充分地各展所長，讓這一年在充實中落幕；隨著53期學官到來，我思索著，每個人短短的19週檢察事務學習，除了這樣，我們還能給學官什麼？

肆、白色巨塔開門

因緣際會與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以下簡稱高醫）之副院長余明隆聊天，談到檢察官其實想要多了解醫療機構之運作，當時應該是突然有一個蘋果掉到我頭上一那就從學官開始吧！而高醫亦有強烈意願，在獲得蔡檢察長與院長賴文德之大力支持下，經多次洽談，雙方順利擬定見習計畫。此計畫分二階段、三梯次舉辦，第一階段屬於課程安排，由高醫的教授級醫師群提供在高雄學習之10位學習司法官包含「醫療團隊運作模式」、「醫護養成教育」、「各科特性介紹」、「病歷閱讀」、「醫療成就與潛在風險」等課程；第一屆「學習司法官醫療事務見習計畫」，於102年10月9日隆重登場，並在高醫啟川大樓舉辦開訓儀式，由蔡檢察長與



高醫見習計畫 - 學官著白袍合影



蔡檢察長與高醫見習計畫成員之合照

高醫賴院長文德主持，並於當日便開始了緊湊的課程，其中詹德富醫務秘書的授課中，以遊戲猜謎數字的方式，去彰顯醫病關係中佔有重要關鍵的「診斷」，其實是一種猜測的過程，並提出「法庭不是譴責醫師的地方，而是讓醫療進步的地方」等觀點，均讓學官們深刻地感受到醫界的心聲。第二階段係提供每位學官在醫學中心內主要科別之實地見習，安排於時間較具彈性之執行站學習時參與；學官們因缺乏對醫療案件處理之實務經驗，問題意識較為不足，為提升學習司法官對醫療案件基本認識，故於第二階段見習前，我要求第一梯次之學官每位挑選一份起訴與不起訴之醫療糾紛案例，撰寫研究報告，分析該2個案的法律及醫療爭點，並舉辦一次全組學官參與之座談會，由4位研究報告撰寫之學官負責口頭報告，並邀請本署黃元冠主任檢察官參與討論與點評，學官們不負所託，在短短時間內出具了精實的書面報告，座談會上聽了他們的分析案件爭點，對於他們接下來的見習著實放心不少。而實地見習分四次進行，由婦科、兒科、外科、內科、急診科、精神科、病理科及重症單位等經驗豐富之主治醫師群帶領，從一天7點的晨會開始，參與門診、巡房、開刀房等各類醫療流程，實地見習結束前的最後一堂課，是醫法雙方腦力激盪的Q & A，我事先將學官們的

書面報告寄予高醫主辦人，高醫也安排了報告中有關之各科主治醫師列席，各專科醫師們提出許多學官們原本紙上作業所沒想到的臨床看法，而學官們所提出的司法實務觀點，想必亦打破很多醫師們對於法界如何評斷醫療過失的誤解，我看到各科醫師在門診、開刀空檔參加座談，待到最後一分鐘才走，大家討論到過午，仍然興致高昂，參與此計畫之學官與醫師們共同的心聲便是：時間太短了。

我列舉幾個珠璣片段如下，王文咨學官：醫療鑑定報告所依憑的重要資料來源為病歷，但病歷可能因為記錄者主觀上對於醫療過程之認知而選擇性記錄，若我們只會全盤接受，真相可能失真。陳鎮霖學官：正確的司法評價對於促進醫療制度的合理及進步絕對有所貢獻，然司法對於醫學臨床的誤解會扭曲整體的醫療行為，因此有待克服的問題在於合理的醫療程序要如何形塑，不能只有司法官一個人在辦公室裡面空泛的過度想像，而是要由法律與醫學一起溝通形成共識！鍾志雄學官：醫療行為是一連串的過程且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很多疾病表現出的臨床症狀相似，要判斷病患到底罹患什麼病，在一些緊急且複雜的案例中其實很困難，醫審會鑑定意見是否得以一位熟知被害人病史之醫師的角度，去判斷其當下治療時會採取的措施，仍有待

商榷。彭志崑學官：告知義務之起源與法理基礎係源於對「病患自主權」之保障，但縱然病人獲知治療方法之風險與利弊得失，亦不可能因醫生之告知即作出真正有利於自身之判斷，或可將諸如病患自主權此種非典型權利納入侵權行為之保障，不宜逕認為告知義務亦屬醫師刑事過失責任上所須負之注意義務。

伍、結語

結束這一梯次的見習課程後，我請 4 位疲憊且飢腸轆轆的學官共進午餐，大家聊一聊第一次穿著白袍進入白色巨塔見習的感想，這時大家才說出一聲：好累！學官們一早七、八點到醫院，參與醫師們一天的日常工作，實地觀察醫師對病患診療及說明病情，對於醫界的困境、病患的需求與臨床的醫病關係，有更多的親身體會，隨著將來分發後的歷練，將得以開展更全面的概念與平衡的觀點。我

看著即將結束偵查學習的他們，開心地享用餐點，年輕的臉龐洋溢著好奇心和自信。週報時，曾有學官表示開始接觸案件後，才自覺能做的很有限，常讓人氣餒；但我想說的是：理想加上權力後的力量不容小覷，能夠做什麼，端看你如何運用這股力量或願不願意善用它！司法官工作今非昔比，歷史上的「為官」之道早已不適用，實習完畢學成文武藝，貨也非專賣帝王一家，我們服務的對象是民眾，所以掌握人性是重要的觀念改變，除了能改善偵查及審判品質，也可促進效率的提升。陪著學官們一路走來，看著他們從學生的青澀氣質慢慢成熟，走筆至此，通保法修正通過成為新聞頭版，立法機關對於偵查的誤解形諸於法律，常使人無言以對，然場景在回顧及前瞻中循環，這不是開始也不是結束，當明白了檢察工作的意義，雲雨自來去，青山原猶在，所以 -- 高雄學習組 +1，將會繼續努力下去！



檢察長為高醫見習計畫致詞

我的實習人生：那些不平凡小事

實習司法官 陳鎮麗

壹、前言

102 年的 7 月 8 日，在開始我實習人生的這一天，院長及檢察長向我們一群青澀的實習司法官殷殷叮囑著，期盼我們能在未來的日子裡，均不忘「態度」，並「永遠記得這份工作的偉大！」。迄今檢察實習已然結束，縱然尚未能做出任何偉大的貢獻，但似乎已慢慢找到成就偉大的起點。

貳、平凡小事教我的課題

一、第一堂課：沒有問完的問題

某一天，與老師一同輪值內勤，老師以明快的訊問節奏結束著一件又一件千篇一律的酒駕案件，下午的值班時間也隨著案件的完成而迅速消逝，老師將最後一宗卷遞給我時，我照例先瀏覽了移送書，原來是一件竊盜案件。觀察卷內資料，被告是被害人所當場撞見，且被告警詢時也坦承犯行，事證可謂相當充分明確，此外，該位被告前科表上

亦是洋洋灑灑載滿好幾頁的竊盜紀錄，可見是位出入法院的常客，我心想這案件只需穩穩的訊問完事實就可以結束了吧！

反覆翻閱卷宗的同時，法警對著拘留室大喊：「李○○」¹！耳邊緊接著傳來「鏘鏘」兩聲，是拘留室鐵門打開又關上所發出的巨響，被告就這樣被法警帶到了訊問台前。直至今日，我依舊忘不了他那惶恐至極的表情，縱然只有短短不到 10 分鐘的接觸，且事隔已久，然而只要我閉上眼睛回憶，被告那孤立而顫慄站在訊問台前的景象，依然能清晰的浮現在我眼前。那時的他雙腋夾緊，雙手不斷的互相搓揉，頭也不敢抬起，雙眼更不時的飄移張望著四周，不管老師問他什麼問題，他永遠只是喃喃的低語著：「拜託…拜託…我真的不敢了」，法警如果稍微趨前要求被告回答老師的問題，被告就會像觸電般的大力顫抖著。雖然我實務經驗不多，但也跟著

¹ 被告並非姓李，僅以李○○作為代稱。



參訪高雄第二監獄

老師見習了不少案件，卻從未見過任何一位被告如此驚慌失措，怎麼看都不像是個竊盜慣犯呀！而更讓我感到訝異的，那天竟是被告服刑期滿出獄的第一天，離開監所大門仍未 24 小時，被告便爬進送貨車的駕駛座，拿了被害人的 60 元銅板，於是又進了地檢署。

老師訊問完案情後問被告：「你有可以聯絡的親人嗎？」、「你現在住哪裡？」他都一股腦地搖頭。老師接著又問：「你說你不敢了，為什麼出獄第一天就偷錢？」他依然沒有回答，只是不斷重複低語著：「拜託…拜託…我真的不敢了」。這些話，大約百分之九十九的被告都會說，但不知為何，我竟然感覺到話語後有著說不出的恐懼及無助。我相信在這社會中一定存在著許多弱勢的人是連改變人生的能力都沒有，他們的人生原本就不是幸運的，也許我們本來有機會伸出援手拉他們一把，卻會因為錯誤或者習慣忽視而把他們推入更難脫身的境地。當我們評斷他是個慣竊、不知悔改的同時，也可能忽略他生命裡不為人知的無助與辛酸。結束數年的監獄生活後，走在已然不

再熟悉的道路上，也許他也曾想過要開展全新的人生，但卻不知道從何開始，他沒有親人，沒有朋友，甚至沒有地方可以棲身，以度過寒冷的夜晚，更無助的是他無法克服飢餓的感覺，沒辦法思考未來了，當下會有什麼比充飢更重要呢？也許是這樣吧，我心裡反覆的忖思著，但在我還來不及思考他的人生是在哪裡出錯之前，只能再把他送回老路，對身為慣犯，又居無定所的他，再次聲請將他預防性羈押，並不是那麼困難。

沒多久，那些被聲請羈押與即將送監執行的被告們一同被用手銬腳鏈串成了一條人龍，他就在那條人龍的末端，叮叮噹噹地拖著腳鐐，再次走上相同的那條道路。隊伍不停的往前，他卻很害怕似地回頭張望著我，在這一剎，我彷彿能看盡他有生之年的必然歷程，不斷的在檢察署、法院和監獄間漂流浮沉著，無法超脫。把犯人送進監獄，是相信監獄的矯治功能，可是現實上累犯卻仍是層出不窮，我們在刑度上加了又加，始終無法讓受刑人走上正確的道路，長長的司法審

判歷程以及各種防患措施，不僅消耗大量社會成本，也沒有真正救回受刑人的人生。我想起了【刺激 1995】(The Shawshank Redemption) 中一位服刑數十年的老人，在得知即將被釋放時，只有恐懼沒有期望，縱使他想方設法想以闖禍的方式繼續留在監獄，卻仍必須再次回到社會，最終因無法適應社會生活，而上吊自殺追求解脫。在生存壓力的強逼之下，我們所信仰的矯正及教化絲毫不能發揮作用。如果再有一次與這位被告見面的機會，我很想問問他，離開監獄後想要重拾人生，容易嗎？

二、第二堂課：原諒的難題

又收到一個竊盜案件了！警方移送的事實是被告竊取被害人放置在機車踏板上的一盒水蜜桃禮盒，而被告是在抱著孩子的情況下偷竊。這個案件的事證也很明確，我預想可能的處理方式，會先朝著讓被告與被害人和解的方向走，畢竟僅是輕微的財產犯罪，且考量竊取的財物價值不高，被告又坦承犯行表示願意賠償給被害人，那麼便問

問被害人有無可能與被告達成和解吧！此外，根據幾週實習的觀察，像這樣輕微的竊盜案件，大多數的被害人都會同意與被告和解，畢竟被害人最關心的大部分是財產的損失能否得到補償。

開庭當天被害人到庭了，觀察她的外表秀氣又溫柔，我猜想被害人應該會同意轉介調解吧。然而，出乎意料的是，被害人在面對老師詢問和解意願時，只是以斯文卻堅定的語氣說：「我．不．願．意！」老師問她不同意的理由，她說道：「與錢無關，也不是錢能解決的事。同樣身為孩子的母親，我沒辦法原諒她帶著小孩做偷竊的事」。聽完被害人的意見後，老師也告誡被告「身為父母帶著小孩犯罪很容易造成小孩價值觀的錯亂，難道你希望小孩子將來一樣站在法庭上接受訊問嗎？」，被告低著頭，猛力的搖頭。法庭短暫地陷入了沉默，我內心也為被害人的堅持而震懾。

開庭後，老師告訴我，當事人是否願意和解並非檢察官應介入的事情，且竊盜



參訪市警局靶場



參訪海巡署

本身並非告訴乃論之罪，因此當事人是否和解仍不影響檢察官依法偵查的職責，檢察官至多將被告願意賠償的意願列入筆錄以供法官量刑判斷。在這個案件裡被害人表達了她不願意原諒被告的想法，而當我們做最終決定時，不也是代表著國家決定是否要寬恕被告，假使我們給予被告一個機會，會給孩子一個有媽媽陪伴成長的機會；但若被告沒有悔改，那這個寬恕對被告的孩子而言，還會是溫柔的慈悲嗎？原諒與不原諒之間真的很難抉擇。

相同的構成要件事實，背後的因果故事卻大不相同，自然也沒有一套固定的標準可

以套用到所有案件。我慢慢的體會，我們所掌握的權力有多麼的偉大，任何一個決定，影響的絕對不單只是一個人的片段人生，而是交錯的介入眾多交集在一塊的生命歷程，即便是這般輕微的財產犯罪，也要有足夠的智慧方能成就圓滿的結局。

參、結語

回想過去3個月來的偵查學習，我經歷過司法黃牛、海關收賄案件的搜索，以及政府採購案件、製毒工廠的專案偵查，在這過程中免不了隨著案件偵辦的進度而感到血脈賁張，然而在一個人獨處的時候，我腦海最



參訪高雄海巡隊隊部

常想起的卻是這些看似平凡的案件，沒有犯罪集團，無涉金錢遊戲，單純是因為被告個人的生命故事，引起了我更深層的省思。

曾經在一次的週報中，導師與我們談到司法的極限，基於司法的被動性，司法往往是在後端承擔社會政策錯誤、社會制度不全的結果，就像是整體社會的清道夫，一步一步的做，試圖將社會回復乾淨，可是司法畢竟有其界限，最終仍非釜底抽薪之道，看著處理不完卻又大同小異的案件不斷的送進來，總使人感到挫折，原來自己的努力並沒有為這個社會帶來和平，當初懷抱的熱忱終將被時光所消磨殆盡。

但主任最後以一個個案鼓勵了我：有一位被告辯稱擔心女兒遭人性侵，於是用手指插入未滿 14 歲女兒的陰道，檢查女兒處女膜

是否仍然完好，該被告經過精神鑑定後，確認患有精神分裂症，其侵犯女兒的行為係受妄想症影響所致。被告的女兒及配偶，亦均證實了被告確實有精神妄想的病史，也都表示不想追究被告的刑責，只希望被告能接受治療。最後，檢察官對那位被告作了不起訴處分，並考量被告的精神疾病，有再犯之可能性，而向法院聲請裁定令接受強制治療及監護處分。然而在公文流程與等待法院裁定前，因為被告的精神疾患尚未獲得即時的控制，被告之妻女仍有再次受到侵害之風險，當進一步設想至此，承辦檢察官可依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規定通知主管之衛生局介入處理，在空窗期間，瞭解被告之病況及注意是否有緊急安置就醫之必要性，預防被告再犯。主任藉由這一個案讓我們瞭解，檢察官被國

家賦予了權力，就應該責無旁貸地尋求法律之依據集結行政或其他社會資源，用以改變社會並改善被害人的現有處境，做與不做之間，只是一念之間的小動作，卻會開啟全然不同的機制與功能。我也想起黑幼龍曾經說過的一個故事：曾有個傳教士請三名工人整修教堂，他們不斷重複的敲著石頭，傳教士問第一個工人：「你在做什麼？」對方回答：「我在敲打石頭。」傳教士接著問第二個工人，對方回答：「我在賺錢。」當傳教士問到第三名工人時，對方回答：「我在興建一座教堂。」。我們可以把自己的工作看得很微小，也可以看得很偉大，微小與偉大之間存乎一心，我相信只要認真的看待案件，以人性的關懷來處理案件，當下就會有人受惠於我的努力而改善些什麼，縱然不可能全盤

的扭轉其境遇，但終會由於我對他片段人生的介入，而開啟改變的契機吧！亞伯拉罕·林肯說：「每個人心中都存有繼續往前的使命感，努力奮鬥是每個人的責任，我對這樣的責任懷有一份『捨我其誰』的信念。」我也盼望著自己心裡的熱情永遠朝向我的目標，縱使日復一日，仍舊欲罷不能。

肆、後記

在實習階段受到一路陪伴的兩位導師，以及許多老師、學長姐們的關懷與指導，感謝你們引領著我走過這段實習歷程，在每一位老師及學長、學姐的身上，都能強烈感受到你們灌注在司法工作上的熱情，在在鼓舞著我繼續努力向前！



司法官學院導師來訪

高雄地檢署「蒐證組」 檢察事務官之介紹

檢察事務官兼組長 陳佳慧

壹、成立沿革

高雄地檢署於民國 95 年 7 月為提昇檢察事務官之角色與功能，建立檢察機關專屬之偵查輔助人員，成立「蒐證組」檢察事務官（下稱蒐證組），受檢察官之指揮，從事情資蒐證之偵查作為，即時研判並提供偵查方向供檢察官參考，以發揮打擊犯罪之後勤支援功能，初期僅有組長 1 人、組員 4 人，96 年 12 月擴編為組長 1 人、組員 10 人，組員間採兩兩互相搭配辦案，97 年 5 月改配屬於檢肅黑金專組，由該組主任檢察官督導，98 年 3 月另成立蒐證二組，辦理檢肅黑金專組外其他檢察官交辦之蒐證案件，99 年 4 月蒐證組與蒐證二組合併，負責全署檢察官交辦之蒐證案件，101 年 10 月本署檢察事務官運用實施改良式組對組制度，蒐證組配屬於檢肅黑金專組，辦理該組檢察官交辦之蒐證案件，以及一般核交、交查案件，現有組長 1 人、組員 8 人。

貳、蒐證組業務介紹

蒐證組初期運作方式係就具體個案之需要，在檢察官指揮之下，進行蒐證後，將有關電話通聯、金融情報資料，做判讀分析、彙整建檔，以提供偵查方向供檢察官參考，並希冀蒐證組能主動發覺案源，獨立偵辦案件，經過這幾年的實務操作，蒐證組與轄內之調查、廉政、警察、憲兵等司法機關彼此間之默契日漸成熟，蒐證組的辦案模式也逐

步轉化為下列類型：

一、主動發覺案源，待案件發展成熟，再尋求支援單位：

經由檢舉信函、秘密證人、他案情資所得等來源分析案情後，透過調閱資料、行動蒐證、分析通聯、實施通訊監察等方式，研析出犯罪事實輪廓後，報請檢察官指揮合適之友軍單位加入辦案團隊共同偵辦，這種模式是最能成就蒐證組同仁的辦案熱情，也是目前友軍單位在績效評比制度的高度壓力下，蒐證組同仁還能鴨子划水，長期深耕案件的優勢。

二、與友軍單位合作，共同偵辦案件：

蒐證組經與調查、廉政、警察、憲兵等司法機關長期的磨合，發展出患難與共的情感，也獲得檢察官的肯定與友軍單位的信任，目前蒐證組大部分的蒐證案件係由檢察官指揮蒐證組與其他司法機關共同偵辦的模式進行，此模式可彼此互相切磋辦案技巧，各取所需，亦能解決蒐證組情資、人力、設備等均有限之困境，將蒐證組的戰力發揮至最大。

三、外單位偵辦之案件，依據檢察官指示擔任專案執行秘書：

蒐證組成立多年，專案執行經驗日漸豐富，對於行動日之人車規劃、安排初詢複訊、聲請搜索、勤前教育、執行搜索、卷證分析、協助檢察官聲請羈押等工作，均能確實依據

檢察官指示辦理，並與外單位互相配合執行。

統計個人自 100 年 9 月起擔任蒐證組組長職務，迄 102 年 12 月止，蒐證組同仁出勤之專案件數及出勤人次如下：100 年度 9 至 12 月為 11 件、75 人次，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勤務有 11 件、47 人次，101 年度為 42 件、267 人次，102 年度為 36 件、180 人次，總計執行 100 件專案，蒐證組同仁出勤次數達 569 人次。

參、辦案成果（100 年 9 月至 102 年 12 月止）

本署謝肇晶檢察官於 97 年間承辦詐欺集團案件時，獲悉該集團共犯擬向檢察官行賄，遂向檢察長報告，因事涉司法風紀，奉指示應即分案查辦，經指揮蒐證組調查分析，過濾相關事證及疑點，再協請廉政單位共同實施通訊監察、行動蒐證，經 3 年多長期蒐證，於 101 年 1 月 20 日發動搜索，查得檢察官井○博利用偵查犯罪之機會，以不予追訴為條件，收取案件當事人之賄賂等犯行。本件因屬「正己專案」，案件性質特殊，蒐證組承辦人長期獨自背負著辦案壓力，反覆分析通聯、聲監、續線、擴線、現譯、整理譯文、行蒐等工作，戮力不懈，終能順利偵破。

蒐證組於 100 年 3 月間，依據謝肇晶檢察官指揮承辦偽造文書案件時，獲悉經濟部水利署官員涉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犯行，分案查辦，經指揮蒐證組研析案情、聲請通訊監察，再協請廉政署共同實施通訊監察 1 年後，經發動搜索，查得第七河川局局長張○平、第六河川局副局長謝○章、第四河川局工程員莊○源

等人，以抄襲特定鋼柵石籠廠商所提供鋼柵石籠專利圖說及規格，做為對外公開招標之方式，圖利特定鋼柵石籠廠商，得標營造廠商為免遭主辦單位刁難，遂向提供上開專利圖說及規格之鋼柵石籠廠商購買鋼柵石籠產品，招標機關上開官員事後並接受鋼柵石籠廠商數十萬元不等之行賄價金乙案，亦是由蒐證組同仁主動發覺案源，運用專業營繕工程背景知識，積極偵辦，始能查悉上情。

緣政府於 98 年間，因全球金融海嘯，導致勞工遭雇主減薪、強制無薪休假，為維持該等勞工之生計狀況，乃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舉辦「充電加值計畫」，針對前開遭減薪、強制無薪休假之勞工，提供勞工課程訓練，並可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申請補助訓練津貼、訓練費用。詎高雄地區有 27 家公司，該公司員工未休無薪假，竟透過多○博等仲介公司，向職業訓練局南區職訓中心申請補助，共計詐得補助款約 2,600 萬元。本案因涉案之公司及員工眾多，故由本署重大刑案組檢察官彭斐虹、李奇哲、詹美鈴、陳建宇、陳妍菽、廖偉程、徐雪萍共同偵辦，並交辦全體蒐證組同仁整理相關卷證資料，研析涉案之犯罪嫌疑人及犯罪所得後，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共同規劃任務分配、聲請搜索，於 100 年 12 月 14 日，由 9 名檢察官指揮蒐證組、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及岡山、苓雅、鼓山、湖內、旗山、楠梓、仁武、前鎮、三民第二分局，共計動員 175 人，同步搜索 36 處公司行號，傳喚負責人及員工共 397 人到案說明，終能圓滿查緝不法企業、追繳所詐領之補助款。



橋頭一景

高雄市調查處接獲檢舉，指訴國道公路員警包庇特定運輸業者，集體收賄縱放違規車輛，經王柏敦、陳建州檢察官指揮蒐證組共同偵辦，由最初之通聯分析、實地查訪、聲請通訊監察，再加入高雄憲兵隊共同實施動態蒐證、跟監埋伏，歷經1年多之偵查作為，於101年5月7日發動搜索，查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警察隊田寮分隊、岡山分隊，第四警察隊新市分隊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警備隊共計16名員警收受運輸業者賄賂，違法放行超載、無照駕駛之司機，偽造交通事件舉發單之載重量，圖利運輸業者，並長期接受飲宴，洩漏員警勤務表，以供違規業者規避查緝等犯行。

檢察官指示蒐證組同仁擔任專案執行秘書，並參與搜索、卷證分析、協助檢察官聲請羈押等工作，亦成果豐碩，其中社會矚目之重大案件，例如：林俊傑檢察官指揮高雄市調查處偵辦之嘉義縣縣長張○冠等人以洩漏有關評選委員名單等違背職務之方式，利於廠商投標前事先運作，並據此收受廠商行賄價金乙案；謝肇晶檢察官指揮調查局航業

調查處高雄調查站偵辦之關務署高雄關關員集體收受報關行人員賄賂乙案；吳明駿、陳秉志檢察官指揮環保警察隊偵辦之日月光公司排放毒廢水及污泥，嚴重影響後勁溪之整體生態環境及其流域之農田、魚塭致生公共危險乙案等。

肆、結語

個人任職蒐證組期間，深切感受到團隊的重要，蒐證組成員有偵查實務、電子資訊、財經實務、營繕工程專才，不同的背景資歷，讓彼此在案件偵辦過程中，能激盪出不同的思維，尤其是在長夜漫漫的專案期間，同仁間彼此相挺、鼓勵、並肩作戰，即使辛苦也甘之如飴。近年來因為頻繁的專案勤務，也讓蒐證組與其他司法警察單位有密切的往來，溝通、協調、合作默契與日漸進，彼此互相學習、提升犯罪偵查技能。最後，感謝檢察長和督導主任檢察官對蒐證組的支持，檢察官對蒐證組的認同與鼓勵，更感激蒐證組全體同仁的努力與配合，期許蒐證組在未來的案件偵查能更上層樓。



查賄中心揭牌